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
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负责人：鲁蓉蓉

报 告 编 写 人：鲁蓉蓉

建设单位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15219020101

邮编: 512026

地址: 韶关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区内

编制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1-8700090

传真: 0751-8700090

邮编: 512400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沐溪大道 170 号创智城 1 栋 3 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工程概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1 地理位置	5
3.2.2 平面布置	6
3.2.3 项目区域主要的环境敏感点	9
3.3 建设内容	12
3.3.1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12
3.3.2 本项目主要设备	15
3.4 主要原辅材料	17
3.5 水平衡	21
3.6 生产工艺	21
3.7 项目变动情况	26
4 环境保护设施	3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0
4.1.1 废水	30
4.1.2 废气	34
4.1.3 噪声	37
4.1.4 固体废物	3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9
4.2.2 防渗设施	42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6
5.1.1 国家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46

5.1.2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4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8
6 验收执行标准	50
6.1 废水排放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0
6.2 废气排放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2
5.4 固体废物排放验收标准	52
7 验收监测内容	5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3
7.1.1 废水	53
7.1.2 废气	5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54
7.1.4 固体废物监测	5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6
8.1 检测分析项目、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56
8.2 验收监测单位	58
8.3 人员资质	5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6
8.7 其它	67
9 验收监测数据	68
9.1 生产工况	6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9
9.2.1 废水治理设施	69
9.2.2 废气治理措施	72
9.2.3 厂界噪声	7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7
10 环境管理检查	78
10.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78

10.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及环保机构的建立 78

10.3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79

11 验收监测结论 80

11.1 概述 80

11.2 工况结论 80

11.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80

12.3.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80

11.3.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80

11.3.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81

11.3.4 固废监测结论 81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1

11.5 验收结论 82

11.6 建议 82

附件 1 环评批复及验收决定 83

附件 2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86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119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126

附件 5 工况说明 127

附件 6 专家意见 129

附件 7 关于噪声监测的问整的答复 138

附件 8 整改通知书 138

1 项目概况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选址南雄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内，占地 33 亩，公司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和全方位服务为一体的大型高科技专业企业，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庞大的生产规模，迄今已有六年专业行业经营历史。公司有数十人的研发团队，紧跟技术前沿，以市场为导向，自主研发先进生产工艺。精选优质原材料，并结合我国生产工艺和各地特殊气候情况，生产出高品质并独具特色的丙烯酸酯产品。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委托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了《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树脂、1520 吨涂料、380 吨稀释剂、370 吨固化剂和 230 吨辅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1 月获得了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韶环审[2011]431 号），2014 年 8 月获得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决定书（韶环审[2014]389 号）。

公司于 2018 年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丙烯酸酯改扩建项目，其中甲类车间一改建为丙类仓库；甲类车间二内扩建 1000 吨聚酯丙烯酸酯；原年产 1500 吨环氧树脂的甲类车间三改建为年产 10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和 500 吨纯丙烯酸酯，并扩建 1000 吨芳香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000 吨环氧丙烯酸酯、500 吨特殊官能基丙烯酸酯。改扩建全部利用已建厂房，包括甲类车间，甲类、丙类仓库，罐区，配套的公用工程等建构物。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丙烯酸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韶环审[2019]15 号），该项目一期工程（甲类车间三内年产 10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500 吨纯丙烯酸酯、1000 吨芳香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000 吨环氧丙烯酸酯、500 吨特殊官能基丙烯酸酯项目）于 2019 年 9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825608244XT001P）。

公司于 2020 年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改扩建全部利用已建厂房，包括甲类车间，甲类、丙类仓库，罐区，配套的公用工程等建构物，新增一套酯化废水处理设施。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10月26日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韶环审[2020]112号），于2021年7月14日重新申领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825608244XT001P），于2021年7月15日进入试运行。

受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相关工作人员于 2021 年 6 月 1 号-2021 年 6 月 2 号勘探现场并了解相关情况，收集相关资料。根据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并参考相关资料，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建设及说明情况表见表 1-1。

表1-1 工程建设及说明情况表

项目	本项目环评批复	验收内容
项目名称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产1000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吨环氧丙烯酸酯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8日组织了《年产1000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于2022年02月8日起公示了20个工作日，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进行了备案。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下发的《限期整改通知书》，年产1000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存在如下问题及修改情况见表1-2。

表 1-2 修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问题表述	修改情况
1	缺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等内容。	已补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等内容，见4.2章节，P38-41。
2	未统计调试期间及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实际使用量，未提供各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未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	已统计调试期间及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实际使用量，见3.4章节，见P17-20；已提供各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已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见4.1.4章节见P36-37。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未对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取消絮凝、氧化处理工艺进行原因分析。	对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取消絮凝、氧化处理工艺进行原因分析，见3.7章节，见P26。
4	未记录2021年12月30日至31监测期间的实际工况。	已补充2021年12月30日至31监测期间的实际工况，见9.1章节，P67。
5	厂界噪声监测仅在南侧厂界外布设1个监测点位，且距离项目生产车间甲类厂房二较远，未对现场监测条件、测点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	已补充噪声监测点位说明，见7.1.3章节，见P53。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表决通过）；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0) 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1)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 (12)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韶环审[2020]112 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广东韶测 第（21092617）号、广东韶测 第（21120301）号、广东韶测 第（21123001）号、广东韶测 第（23111301）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

项目位置：建设项目位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地理坐标：N25°6'9.25"，E114°16'5.6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产品方案：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17183.55m²，合约 25.78 亩；

员工人数：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300d×2 班×8h；

总投资：4000 万元。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地理位置

南雄市地处广东省东北部，地域范围东经 113°56'~114°45'，北纬 24°57'~25°25'，大庾岭南麓，毗邻江西、湖南，东北东南面与江西省大余、信丰、全南县接壤，西北西南面与本省仁化、始兴县相邻。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南雄市雄州镇，南雄市城区西南面，北临浈江，西临韶赣铁路，东临雄州镇楠木村，南靠旧 G323 线。



图3-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2 平面布置

根据现有的场地条件，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和当地规划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在满足生产安全，操作方便等原则的指导下进行设计。

本扩建项目用地较规则，厂区设有一正两侧共三个门，正门位于厂区正南面，正对平安二道；一般情况仅打开正门，便于管理。两个侧门对立位于厂区西北角和西南角，分别连通北面的工厂和南面的平安二路，确保突发安全事故时员工可以及时逃生。

厂区总体设计中将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其中办公区布置在用南面；生产区布置在厂区的北面。厂区主要建筑物包括有三栋甲类车间（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甲类车间三）、两栋甲类仓库（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一栋丙类仓库、两栋综合楼（综合楼一、综合楼二）、一栋公用工程房（配电房、泵房）、一个消防水池（420m³）、一个事故水池（530m³）、一个埋地罐区、一套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车间和仓库交互位于厂内中部，办公区位于靠近公路的南面，公用设施

区位于厂区东南角。生产车间与仓库间距 15m 以上,车间与综合楼距离达到 25m,厂内道路 8m 宽,建筑物与围墙的间距达 10m,整个厂区按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辅助区。

辅助区设在厂区的南面,包括一栋综合楼一、一栋综合楼二、一栋公用工程房、一座消防水池。生产区位于厂区的中部和北部。综合楼二的东面为消防水池和公用工程房,北面依次为丙类仓库、甲类仓库一、甲类车间二,事故水池和埋地罐区位于东北角。厂区北面依次为甲类车间一、甲类仓库二、甲类车间三。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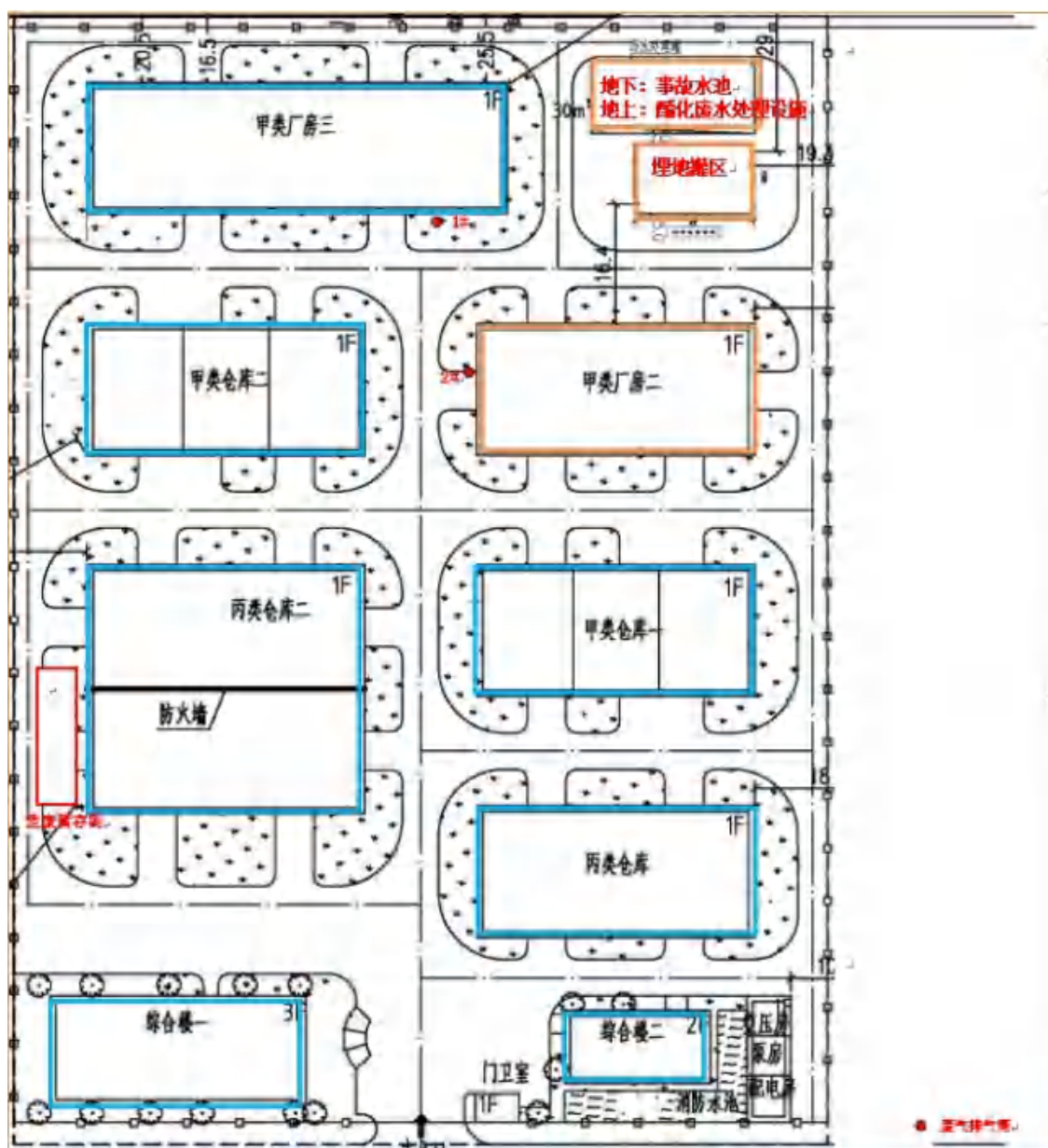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3-3 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图

3.2.3 项目区域主要的环境敏感点

根据评价区的环境特点和工程排污情况，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分别列于表 3-1 和图 3-4。

表3-1 评价区内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所属功能区	规模	保护对象和等级
	X	Y					
全安镇	古塘村	-885	789	NW(315)	1241	居民区	547 户，1577 人
	三枫村	458	1180	NNE(20)	1354	居民区	573 人
	全安村	-998	1876	NNW(333)	2201	居民区	354 户，1426 人
	王亭石村	-2209	2356	NW(318)	3290	居民区	278 户，1169 人
	河塘村	-1776	3144	NNW(331)	3686	居民区	520 户，2050 人
	羊角村	1178	1701	NE(34)	2150	居民区	812 户，3876 人
雄州街道	丰门垌	1367	-207	E(95)	1382	居民区	200 人
	楠木村	1000	703	NE(52)	1285	居民区	96 户 363 人
	河南小学	1489	603	ENE(65)	1652	学校	教职工 18 人，学生 153 人
	河南村	2200	592	ENE(73)	2313	居民区	665 户，2710 人
	郊区村	2722	1679	ENE(57)	3255	居民区	1307 户，5427 人
	水南村	3754	758	ENE(77)	3859	居民区	4575 户，13680 人
	南雄市区	2733	625	ENE(75)	2835	居民区	96000 人
主田镇	主田村	4276	-3048	SE(125)	5207	居民区	305 户，1495 人
	古子坑	3965	-1017	ESE(103)	4081	居民区	31 户，122 人
	城门村	1378	-3636	SSE(159)	3807	居民区	483 户，2032 人
古市镇	修仁村	-699	-1717	SSW(203)	1766	居民区	413 户，1943 人
	修仁小学	-887	-1961	SSW(205)	2065	学校	教职工 23 人，学生 200 人
	古市镇中心小学	-2453	-1228	WSW(245)	2695	学校	教职工 30 人，学生 350 人
	苍边村	-2198	-1905	SW(230)	2842	居民区	300 人
	丰源村	-2076	-773	WSW(252)	2176	居民区	408 户，1578 人
	柴岭村	-4108	-1839	WSW(247)	4455	居民区	398 户，929 人
	溪口村	-916	-4435	SSW(192)	4437	居民区	826 户，3590 人
	莫屋村	-1416	-492	WSW(254)	1462	居民区	60 人
	学堂岭	-1929	-950	WSW(246)	2102	居民区	150 人
	曾屋	-2013	-1463	SW(236)	2428	居民区	75 人
	南雄中等职业学校	-84	-1338	S(183)	1249	学校	教职工 121 人，学生 2000 人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所属功能区	规模	保护对象和等级
		X	Y					
	(南校区)							
	东厢铺	-458	-1477	SSW(198)	1457	居民区	100 人	
	茅草坪	-2720	-2435	SW(229)	3583	居民区	60 人	
	浈江（南雄市区至古市段）	—		—	—	水环境	中型	地表水Ⅲ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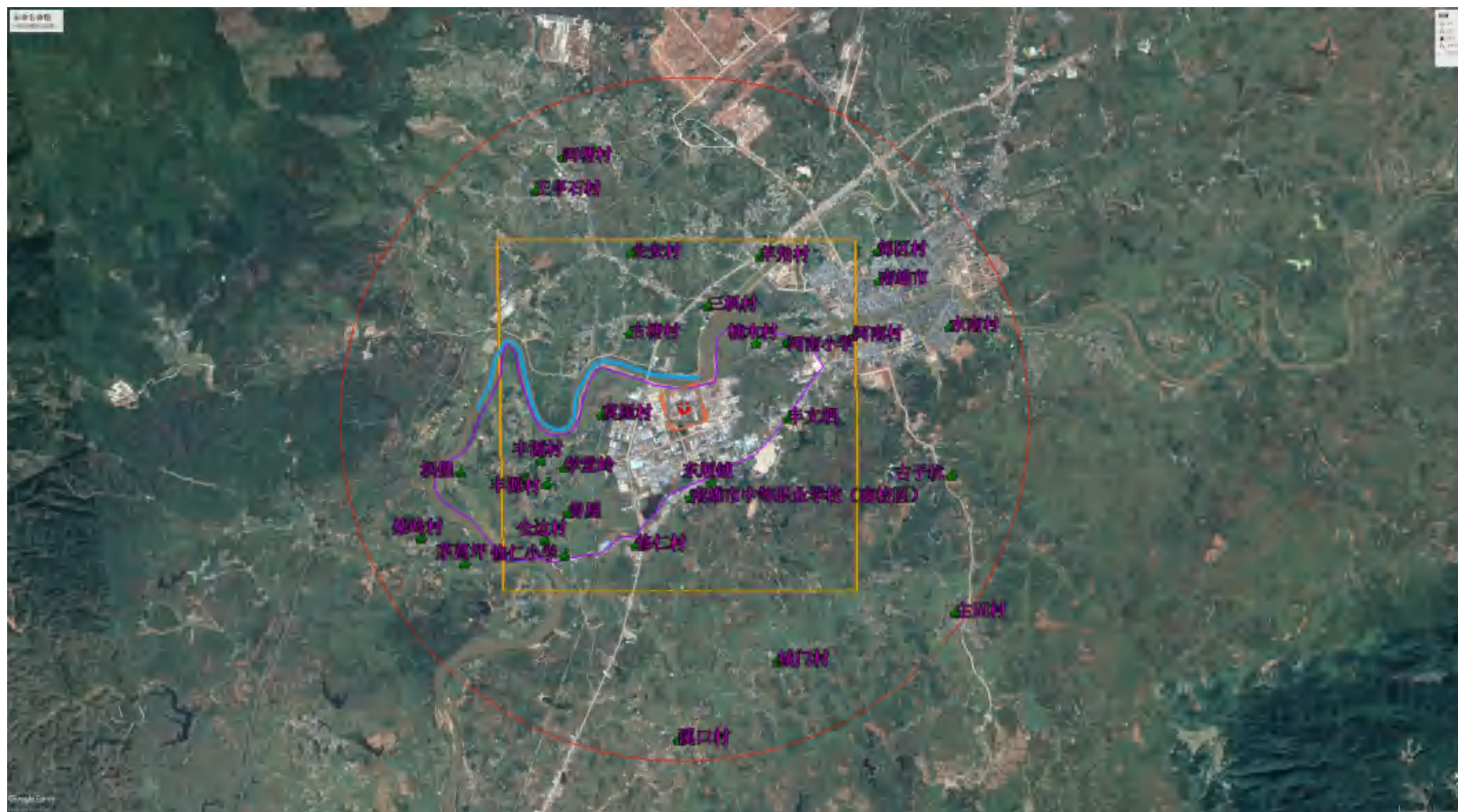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区域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3.3 建设内容

3.3.1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工程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2。

表3-2 本扩建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甲类厂房二	1 层，面积 684m ² ，由原 7 米层高增高到 15.15 米，布置扩建项目生产线	面积 684m ² ，由原 7 米层高增高到 15.15 米，布置扩建项目生产线	无变化
储运工程	甲类仓库一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无变化
	甲类仓库二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无变化
	丙类仓库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无变化
	丙类仓库二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无变化
	甲类埋地罐区	20m ³ ×4 个，15m ³ ×1 个，总容积 95m ³	20m ³ ×4 个，15m ³ ×1 个，总容积 95m ³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厂区内部设置环状供水线路。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厂区内部设置环状供水线路。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采用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一级沉淀-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氧-絮凝-MBR（膜生物反应器）-臭氧氧化”；污泥排入污泥池-压滤机脱水”装置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处理能力 5m ³ /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	生产废水经“调节-一级沉淀-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氧-沉淀-MBR（膜生物反应器）”；污泥排入污泥池-压滤机脱水”装置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处理能力 5m ³ /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化验室清洗废水、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接入	市政电网接入	无变化
	消防系统	车间配套消防栓和灭火器，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公司设置有矩形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420m ³	车间配套消防栓和灭火器，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公司设置有矩形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420m ³	无变化
	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共用（1 座，530m ³ ），专门用于本项目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	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共用（1 座，530m ³ ），专门用于本项目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栋 3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和 1 栋 2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分别为 1711m ² 、400m ² ；1 间门卫室，建筑面积 24m ² ；1 间公用工程房，建筑面积 104m ² 。	1 栋 3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和 1 栋 2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分别为 1711m ² 、400m ² ；1 间门卫室，建筑面积 24m ² ；1 间公用工程房，建筑面积 104m ² 。	无变化
	化验室	无	新增 1 个化验室，用于检测原料、产品质量的物理性质检验。	本项目化验室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化实验室、研发行业，仅针对厂内原料、产品质量的物理性质进行检验，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调节-一级沉淀-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氧-絮凝-MBR（膜生物反应器）-臭氧氧化”装置预处理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	酯化废水经“调节-一级沉淀-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氧-沉淀-MBR（膜生物反应器）”装置预处理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化验室清洗废水达到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	取消了“絮凝、臭氧氧化”，“絮凝”改为“沉淀”，综合考虑安全因素取消“臭氧氧化”，根据废水处理工艺的分析废水排放口监测报告，酯化废水工艺调整，并最终经 MBR 处理后，各项污染物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浓度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酯化废水处理变动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列明的重大变动内容。
	废气治理	项目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化验室 VOCs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增加治理设施，增加 1 个一般废气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噪声防治	购置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做减振处理等。	购置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做减振处理等。	无变化
	厂区绿化	除建筑物及道路外全部绿化。	除建筑物及道路外全部绿化。	无变化
依托工程	公司辅助设施	事故应急池依托公司已建的容积为 53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1 座；消防水池依托公司已建容积 420m ³ 的消防水池 1 座。	事故应急池依托公司已建的容积为 53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1 座；消防水池依托公司已建容积 420m ³ 的消防水池 1 座。	无变化

表3-3 本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品名	年产量（吨/年）	储存位置	形态
1	季戊四醇丙烯酸酯	1000	丙类仓库	液态
2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1500	丙类仓库	液态
3	环氧丙烯酸酯	1500	丙类仓库	液态
4	合计	4000	——	——

表3-4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各车间产能布置情况表

车间名称	现有项目产能（t/a）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产能（t/a）	
甲类厂房三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1000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1000
	纯丙烯酸酯	500	纯丙烯酸酯	500
	芳香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1000	芳香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1000
	环氧丙烯酸酯	1000	环氧丙烯酸酯	1000
	特殊官能基丙烯酸酯	500	特殊官能基丙烯酸酯	500
	合计	4000	合计	4000
甲类厂房二	/	/	季戊四醇丙烯酸酯	1000
	/	/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1500
	/	/	环氧丙烯酸酯	1500
	/	/	合计	4000
合计产能（t/a）	4000		8000	

3.3.2 本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具体如表 3-5。

表3-5 本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位置	变动情况
1	反应釜	20 立方米，2 台	20 立方米，2 台	甲类厂房二	无变动
2	反应釜	12.5 立方米，2 台	12.5 立方米，2 台		无变动
3	反应釜	5 立方米，2 台	5 立方米，2 台		无变动
4	速分散釜	2 立方米，2 台	2 立方米，2 台		无变动
5	分水器	1.3 立方米，2 台	1.3 立方米，2 台		无变动
6	分水器	2 立方米，1 台	2 立方米，1 台		无变动
7	分水器	0.2 立方米，1 台	0.2 立方米，1 台		无变动
8	分水器	0.5 立方米，1 台	0.5 立方米，1 台		无变动
9	环氧树脂计量罐	3 立方米，1 个	3 立方米，1 个		无变动
10	环氧氯丙烷计量	3 立方米，1 个	3 立方米，1 个		无变动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位置	变动情况
	罐				
11	丙烯酸计量罐	3 立方米, 1 个	3 立方米, 1 个		无变动
12	溶剂计量罐	3 立方米, 1 个	3 立方米, 1 个		无变动
13	碱液计量罐	5 立方米, 1 个	5 立方米, 1 个		无变动
14	接收罐	4 立方米, 1 个	4 立方米, 1 个		无变动
15	接收罐	6 立方米, 1 个	6 立方米, 1 个		无变动
16	接收罐	4 立方米, 1 个	4 立方米, 1 个		无变动
17	高位滴加罐	3 立方米, 1 个	3 立方米, 1 个		无变动
18	高位滴加罐	1.5 立方米, 1 个	1.5 立方米, 1 个		无变动
19	隔膜泵	流量: 10m ³ /h, 8 台	流量: 10m ³ /h, 8 台		无变动
20	卧式冷凝器	5 台	5 台		无变动
21	地磅	6 个	6 个		无变动
22	袋式过滤器	2 个	2 个		无变动
23	自动包装机	4 台	4 台		无变动
24	升降梯	2 台	2 台		无变动
25	磨砂机	1 台	1 台		无变动
26	小型分散机	1 台	1 台		无变动
27	升降式分散机	1 台	1 台		无变动
28	20m ³ 紧急收集池	全容积: 20m ³ , 1 个	全容积: 20m ³ , 1 个		无变动
29	15m ³ 收集罐	外形尺寸: φ2800×3500mm, 全容积: 15m ³ , 1 个	外形尺寸: φ2800×3500mm, 全容积: 15m ³ , 1 个		无变动
30	隔膜泵	流量: 10m ³ /h, H=30m, 1 个	流量: 10m ³ /h, H=30m, 1 个		无变动
31	热水泵	11kW, 4 个	11kW, 4 个		无变动
32	热水泵	1.1kW, 1 个	1.1kW, 1 个		无变动
33	防腐螺杆干式真空泵	22kW, 2 个	22kW, 2 个		无变动
34	防腐螺杆罗茨机组	22kW、5.5kW, 各 1 个	22kW+5.5kW, 各 1 个		无变动
35	冷冻泵	7.5kW, 2 个	7.5kW, 2 个	公用工程区域	无变动
36	冷冻水供水泵	7.5kW, 2 个	7.5kW, 2 个		无变动
37	5m ³ 冷冻水箱	全容积: 5m ³ , 1 个	全容积: 5m ³ , 1 个		无变动
38	水冷式螺杆冷冻机组	55kW, 1 个	55kW, 1 个		无变动
39	350m ³ /h 冷却塔	11kW, 1 个	11kW, 1 个		无变动
40	225m ³ /h 循环水泵	45kW, 2 个	45kW, 4 个		增加 2 台, 不属于重大变动
41	变压器	800KVA, 1 个	800KVA, 1 个		无变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位置	变动情况
42	发动机	800KW, 1 个	800KW, 1 个		无变动
43	蒸汽发生器	99KW, 2 个	99KW, 2 个		无变动
44	压缩空气缓冲罐	1000L, 2 个	1000L, 2 个		无变动
45	制氮缓冲罐	1000L, 2 个	1000L, 2 个		无变动
46	压缩机组	37KW, 1 个	37KW, 1 个		无变动
47	干冷机	4KW, 1 个	4KW, 1 个		无变动
48	吸干机	150W, 1 个	150W, 1 个		无变动
49	制氮机	0.2KW, 1 个	0.2KW, 1 个		无变动
50	蒸汽热交换器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1 套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1 套		无变动
51	埋地储罐	4*20m ³ , 1*15m ³	4*20m ³ , 1*15m ³	罐区	无变动

3.4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 2022 年生产数据, 本项目各产品生产所对应的原辅材料用量、包装状态及运输条件等详见表 3-6。

表3-6 本扩建项目调试期间、监测期间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产品	物料名称	环评及批复 年使用量 t/a	2021-7-15 至 2021-12-31 实际 使用量 t	2021.09.26 实际使用量 t	2021.09.27 实际使用 量 t	2021.12.03 实际使用 量 t	2021.12.04 实际使用 量 t	2021.12 .30 实际 使用量 t	2021.12.31 实际使用 量 t	2023.11.1 3 实际使 用量 t	2023.11.1 4 实际使 用量 t
脂 肪 族 聚 氨 酯 丙 烯 酸 酯	次磷酸	3	0.6	0.01	0.01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40	9	0.1	0.12	0.130	0.120	0.110	0.120	0.120	0.125
	甲苯二异氰酸酯	40	9	0.1	0.12	0.130	0.120	0.110	0.120	0.120	0.125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40	9	0.1	0.12	0.130	0.120	0.110	0.120	0.120	0.125
	乙酸正丁酯	80	15	0.25	0.25	0.250	0.250	0.200	0.240	0.250	0.250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50	9	0.1	0.16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0.150
	1,2-乙二胺	5	1	0.2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6
	多元醇	500	95	1.8	1.8	1.500	1.500	1.400	1.500	1.500	1.600
	羟基丙烯酸酯	110	20	0.3	0.35	0.400	0.350	0.310	0.350	0.350	0.350
	二叔丁基对甲酚	10	3	0.02	0.03	0.030	0.030	0.030	0.030	0.031	0.031
	活性丙烯酸酯	250	55	0.75	0.8	0.750	0.750	0.700	0.750	0.750	0.800
	对甲苯磺酸	3	0.5	0.1	0.1	0.100	0.100	0.008	0.009	0.009	0.009
	4,4'-二环己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50	8	0.2	0.15	0.150	0.150	0.140	0.150	0.150	0.160
	甲醚化氨基树脂	50	12	0.2	0.15	0.150	0.150	0.140	0.150	0.153	0.157
	丙烯酸羟乙酯	100	18	0.4	0.3	0.300	0.300	0.280	0.300	0.307	0.313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60	10	0.2	0.18	0.200	0.200	0.170	0.180	0.184	0.188

产品	物料名称	环评及批复 年使用量 t/a	2021-7-15 至 2021-12-31 实际 使用量 t	2021.09.26 实际使用量 t	2021.09.27 实际使用 量 t	2021.12.03 实际使用 量 t	2021.12.04 实际使用 量 t	2021.12 .30 实际 使用量 t	2021.12.31 实际使用 量 t	2023.11.1 3 实际使 用量 t	2023.11.1 4 实际使 用量 t
	固体热塑性丙烯酸酯	110.25	22	0.3	0.35	0.350	0.350	0.300	0.331	0.338	0.345
	产能	1500	305	4.5	4.6	4.6	4.5	4.187	4.5	4.6	4.7
环 氧 丙 烯 酸 酯	1, 4-苯二酚	10	2	0.031	0.031	0.031	0.031	0.029	0.030	0.031	0.032
	丙烯酸	400	80	1.220	1.220	1.220	1.220	1.150	1.200	1.260	1.280
	次磷酸	5	1	0.015	0.015	0.015	0.015	0.014	0.015	0.016	0.016
	二丁基二(十二酸)锡	10	2	0.031	0.031	0.031	0.031	0.029	0.030	0.031	0.032
	二丁基氧化锡	40	8	0.123	0.123	0.123	0.123	0.114	0.120	0.125	0.128
	N,N-二甲基苕胺	10	2	0.031	0.031	0.031	0.031	0.029	0.030	0.031	0.032
	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 酸酐大于 0.05%】8042	120	24	0.368	0.368	0.368	0.368	0.343	0.360	0.376	0.384
	马来酸酐	2	0.4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三苯基磷 8008	8	1.6	0.025	0.025	0.025	0.025	0.023	0.024	0.025	0.026
	三乙胺 8005	8	1.6	0.025	0.025	0.025	0.025	0.023	0.024	0.025	0.026
	四氢邻苯二甲酸酐【含 马来酐 0.05%】	2	0.4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2-乙二胺	3	0.6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10
	对甲氧基苯酚 8016	10	2	0.031	0.031	0.031	0.031	0.029	0.030	0.031	0.032
	三乙基苕基氯化铵	10	2	0.031	0.031	0.031	0.031	0.029	0.030	0.031	0.032
	单丁基氧化锡	10	2	0.031	0.031	0.031	0.031	0.029	0.030	0.031	0.032
	间苯二甲酸	10	2	0.031	0.031	0.031	0.031	0.029	0.030	0.031	0.032

产品	物料名称	环评及批复 年使用量 t/a	2021-7-15 至 2021-12-31 实际 使用量 t	2021.09.26 实际使用量 t	2021.09.27 实际使用 量 t	2021.12.03 实际使用 量 t	2021.12.04 实际使用 量 t	2021.12 .30 实际 使用量 t	2021.12.31 实际使用 量 t	2023.11.1 3 实际使 用量 t	2023.11.1 4 实际使 用量 t
	2,2-二羟甲基丙酸	10	2	0.031	0.031	0.031	0.031	0.029	0.030	0.031	0.032
	环氧树脂	450	90	1.380	1.380	1.380	1.380	1.287	1.350	1.410	1.440
	富马酸	10	2	0.031	0.031	0.031	0.031	0.029	0.030	0.031	0.032
	己二酸 8036	10	2	0.031	0.031	0.031	0.031	0.029	0.030	0.031	0.032
	琥珀酸	10	2	0.031	0.031	0.031	0.031	0.029	0.030	0.031	0.032
	癸二酸	10	2	0.031	0.031	0.031	0.031	0.029	0.030	0.031	0.032
	活性丙烯酸酯	200	40	0.613	0.613	0.613	0.613	0.572	0.600	0.627	0.640
	对甲苯磺酸	3	0.6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10
	苹果酸	10	2	0.031	0.031	0.031	0.031	0.029	0.030	0.031	0.032
	柠檬酸	10	2	0.031	0.031	0.031	0.031	0.029	0.030	0.031	0.032
	草酸	10	2	0.031	0.031	0.031	0.031	0.029	0.030	0.031	0.032
	偏苯三酸酐	10	2	0.031	0.031	0.031	0.031	0.029	0.030	0.031	0.032
产能		1500	300	4.6	4.6	4.6	4.6	4.29	4.5	4.7	4.8
季戊四醇丙 烯酸酯	丙烯酸	200	40	0.60	0.62	0.60	0.60	0.64	0.64	0.62	0.66
	甲苯	170	34	0.51	0.53	0.51	0.51	0.54	0.54	0.53	0.56
	环氧氯丙烷	250	50	0.75	0.78	0.75	0.75	0.80	0.80	0.78	0.83
	正庚烷 8094	22	4.4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季戊四醇	750.17	150.034	2.25	2.33	2.25	2.25	2.39	2.40	2.33	2.48
	二叔丁基对甲酚	10	2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产能		1000	200	3	3.1	3	3	3.182	3.2	3.1	3.3

3.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污水、车间清洗水、生产冷却水、酯化废水、化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车间清洗水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酯化废水经“调节—一级沉淀—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氧—沉淀—MBR（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由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园区污水厂处理。

现阶段，项目新鲜用水 $37.8\text{m}^3/\text{d}$ ，主要用于冷却水补水、生活用水化验室仪器清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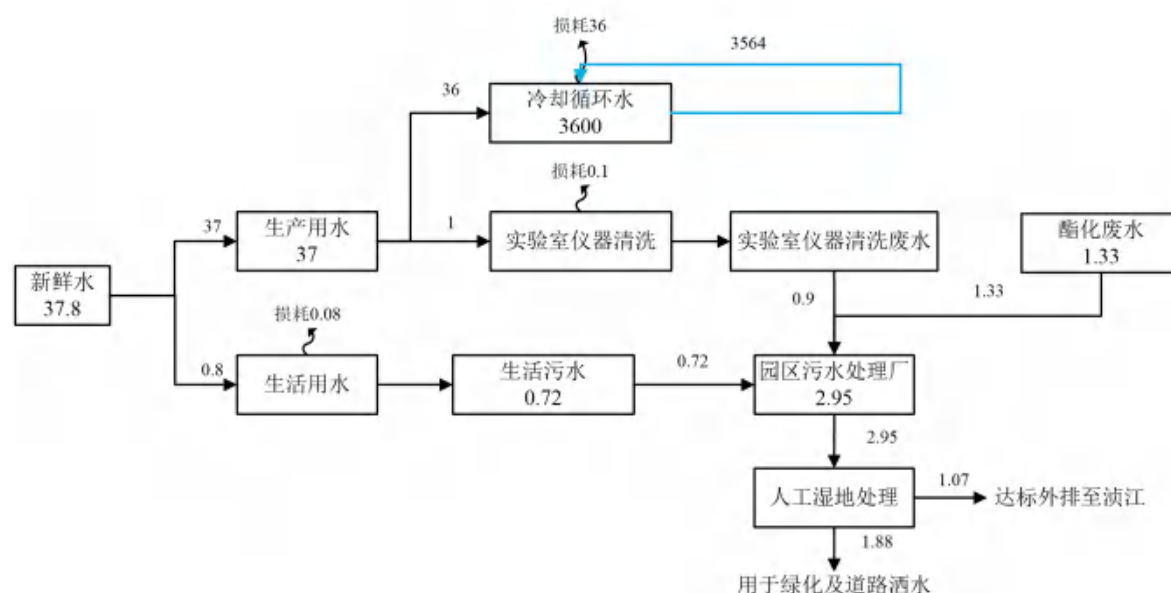


图3-5 本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在甲类厂房二内扩建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甲类厂房三内产品方案不变，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甲类厂房三内产品的变更。

3.6.1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1）生产工艺

该工艺流程是将脂肪族异氰酸酯(HDI/IPDI/HMDI)、多元醇、羟基丙烯酸酯,以及部分稀释用活性丙烯酸酯单体,并辅以少量稳定剂,催化剂(对甲苯磺酸、1,2-乙二胺、次磷酸、二叔丁基对甲酚)等投入反应釜中,在 $85\pm 2^{\circ}\text{C}$ 条件下,保温反应 2 小时,生成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将反应釜中物料降温至 60°C ,过滤即得产品。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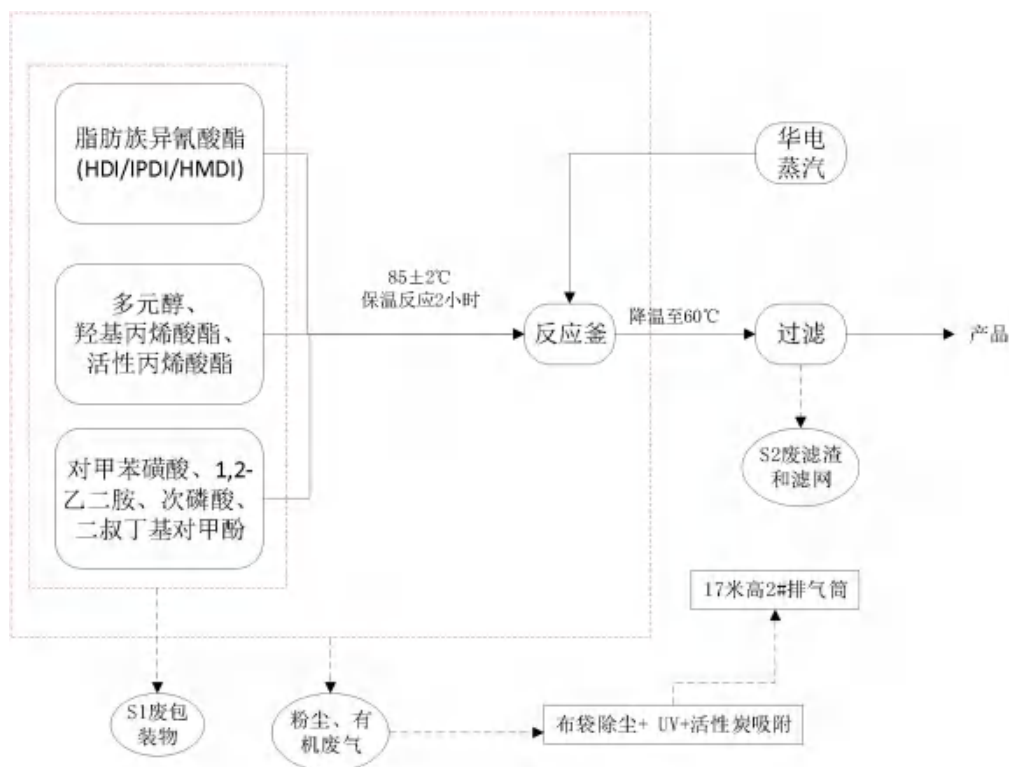


图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污分析

①废水

本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废气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③固体废弃物

产品生产过程将产生包装废物，为原料的包装编织袋、纸皮袋和滤渣。

④噪声

真空泵噪声、搅拌电机产生的机械噪声、废气处理塔抽风机的噪声和包装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3.6.2 环氧丙烯酸酯

(1) 生产工艺

该工艺流程是将环氧树脂、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四氢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酐>0.05%]、马来酸酐、富马酸、己二酸、琥珀酸、癸二酸、苹果酸、柠檬酸、草酸、偏苯三酸酐、丙烯酸，以及部分稀释用活性丙烯酸酯单体，并辅以少量稳定剂，催化剂（对甲苯磺酸、1,2-乙二胺、次磷酸、二叔丁基对甲酚）等投入反应釜中，经 5 个小时升温到 125℃，保温反应 2 小时，生成环氧丙烯酸酯，将反应釜中物料降温至 60℃，过滤即得产品。环氧丙烯酸酯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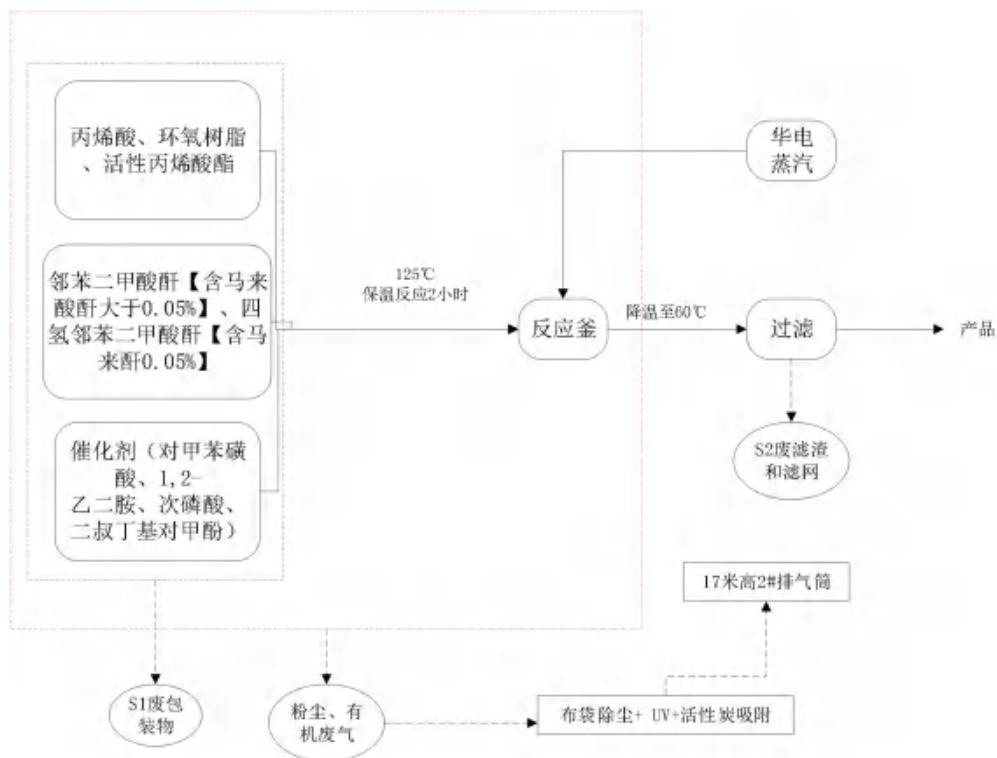


图3-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污分析

①废水

本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废气

环氧丙烯酸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③固体废弃物

产品生产过程将产生包装废物，为原料的包装编织袋、纸皮袋等和滤渣。

④噪声

真空泵噪声、搅拌电机产生的机械噪声、废气处理塔抽风机的噪声和包装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3.6.3 季戊四醇丙烯酸酯

(1) 生产工艺

将溶剂甲苯、正庚烷投入反应釜，然后再依次投入原料季戊四醇、环氧氯丙烷、丙烯酸，以及稳定剂二叔丁基对甲酚，通入氮气作为保护性气体，在常压下，升温进行酯化反应，酯化反应在 90℃条件下反应 5 小时，生成季戊四醇丙烯酸酯，将反应釜中物料降温至 60℃，过滤即得产品。产品酯化废液分离至分水器中，酯化废液为甲苯与酯化反应生成水的共沸物，废液分层，上层为有机相，主要成分为甲苯，直回用到反应釜中，水相即为含有大量有机物的酯化废水，进入到废水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理。季戊四醇丙烯酸酯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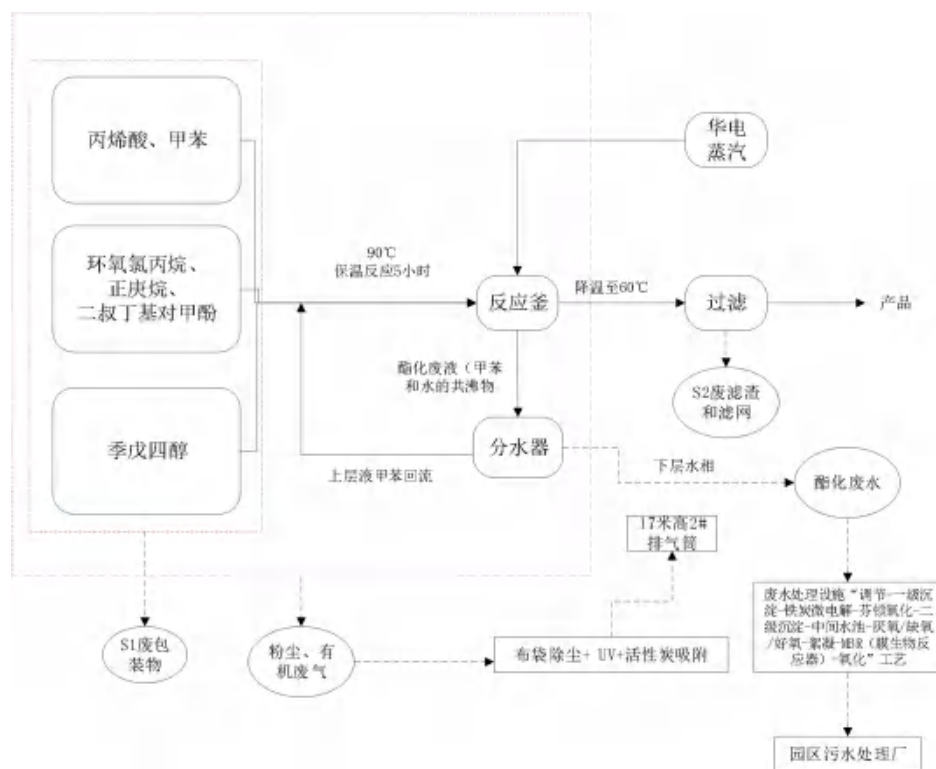


图3-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污分析

①废水

根据季戊四醇与丙烯酸反应的化学方程式，按生成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计，反应水及少量的溶剂总量约为 400m³，此部分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水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②废气

季戊四醇丙烯酸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③固体废弃物

产品生产过程将产生包装废物,为原料的包装编织袋、纸皮袋等和滤渣。

④噪声

真空泵噪声、搅拌电机产生的机械噪声、废气处理塔抽风机的噪声和包装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规模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存在变动为：①本公司新建1个化验室，用于检测企业内部原料、产品质量的物理性质进行检验，本项目化验室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化实验室、研发行业，为更好的对化验室废气进行治理，企业新增1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活性炭吸附”，风机处理风量8000m³/h，不锈钢材质排气筒高度为15米，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②酯化废水处理工艺由报告批复的“调节-一级沉淀-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氧-絮凝-MBR(膜生物反应器)-氧化”调整为“调节-一级沉淀-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氧-沉淀--MBR(膜生物反应器)”，取消了原设计的“絮凝、氧化”，“絮凝”改为“沉淀”，综合考虑安全因素取消“臭氧氧化”，根据废水处理工艺的分析 and 废水排放口监测报告，酯化废水工艺调整，并最终经MBR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③增加两台225m³/h循环水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规定，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其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于2021年7月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变动情况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表 3-7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检查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条款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	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	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经“调节-一级沉淀-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氧-絮凝-MBR（膜生物反应器）-臭氧氧化”工艺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部分用于园区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部分排入浈江。	废水经“调节-一级沉淀-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氧-沉淀-MBR（膜生物反应器）”工艺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部分用于园区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部分排入浈江。	取消了原设计的“絮凝、氧化”，“絮凝”改为“沉淀”，综合考虑安全因素取消“臭氧氧化”，根据废水处理工艺的分析和废水排放口监测报告，酯化废水工艺调整，并最终经 MBR 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酯化废水处理变动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列明的重大变动内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按原选址建设，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汽车运输至厂内仓库、储罐等储存。	与环评批复一致。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处理工艺：酯化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一级沉淀-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氧-絮凝-MBR（膜生物反应器）-臭氧氧化”，项目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工艺：酯化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一级沉淀-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氧-沉淀-MBR（膜生物反应器）”。项目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	酯化废水处理工艺取消了原设计的“絮凝、氧化”，“絮凝”改为“沉淀“，综合考虑安全因素取消“臭氧氧化”，根据废水处理工艺的分析 and 废水排放口监测报告，酯化废水工艺调整，并最终经 MBR 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

	达标排放。	值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化验室 VOCs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酯化废水处理变动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列明的重大变动内容。 废气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化；新增一个化验室，化验室废气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增加量很小。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有 1 个废水间接排放口。	没有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与批复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共设置 1 个排气筒	共设置 2 个排气筒，新增 1 个化验室废气排放口，化验室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新增 1 个化验室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车间地面防渗处理；噪声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批复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批复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 1 个事故池，事故池容积分别为 530m ³ 。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 1 个事故池，事故池容积分别为 530m ³ 。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酯化废水、化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在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内建设，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与现有项目一致，未新增。

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采用“分质分类”原则进行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车间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酯化废水经“调节-一级沉淀-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氧-沉淀-MBR（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化验室仪器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全厂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酯化废水	甲类厂房二	CODcr、氨氮、SS、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氰化物、石油类	间歇	经“调节-一级沉淀-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中间水池-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厌氧/缺氧/好氧-沉淀-MBR（膜生物反应器）”工艺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池	
	化验室废水	化验室	CODcr、氨氮、SS	间歇	排入污水收集池	
	车间地面冲洗水	甲类厂房二、仓库	CODcr、氨氮、SS、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氰化物、石油类	间歇	排入污水收集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cr、氨氮、SS、BOD ₅ 、总氰化物、动植物油	间歇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生产区	CODcr、氨氮、SS、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氰化物、石油类	间歇	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排入污水收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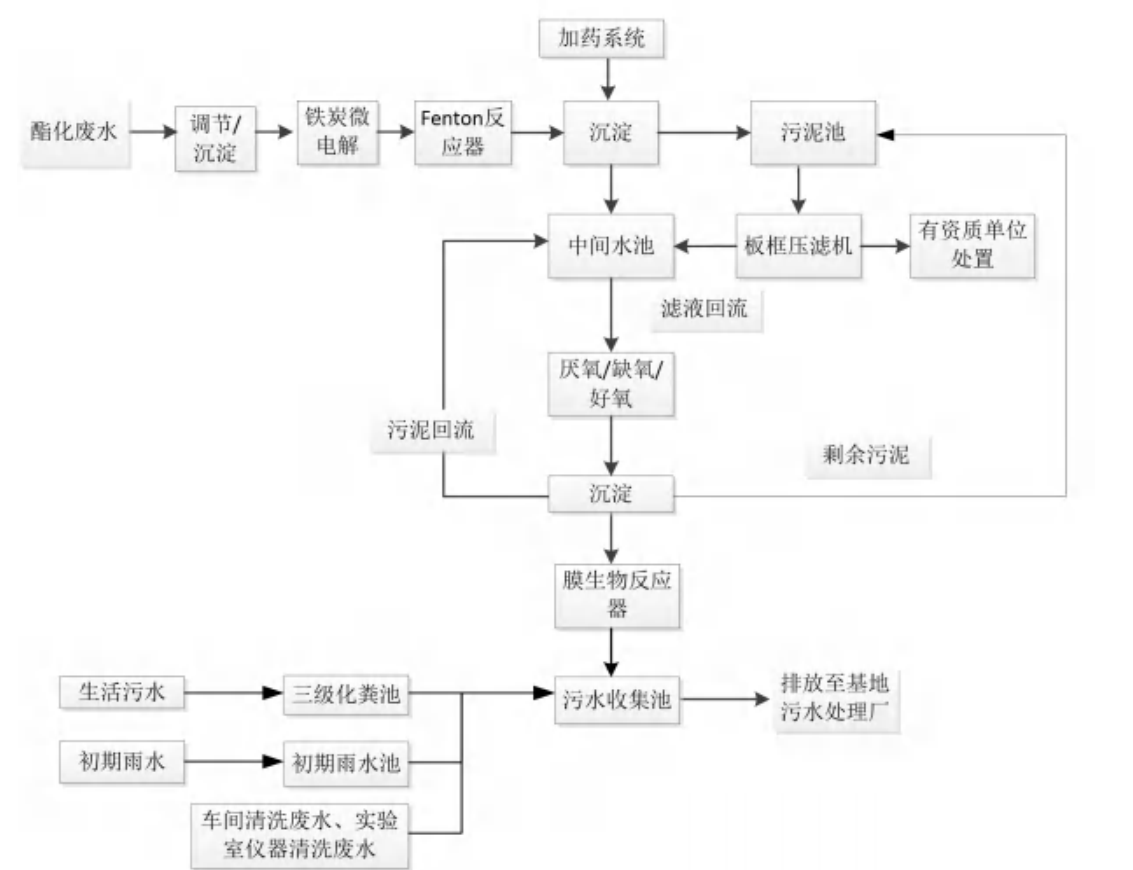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2 项目废水处理各级去除效率

废水处理工艺	污染物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调节	浓度 (mg/L)	65000	2000	900	500	100
	去除效率 (%)	/	/	/	/	/
一级沉淀	浓度 (mg/L)	65000	2000	900	500	100
	去除效率 (%)	10%	10%	30%	10%	10%
铁炭微电解	浓度 (mg/L)	58500	1800	630	450	90
	去除效率 (%)	60%	60%	30%	30%	30%
芬顿氧化	浓度 (mg/L)	23400	720	441	315	63
	去除效率 (%)	50%	50%	40%	20%	40%
二级沉淀	浓度 (mg/L)	11700	360	264.6	252	37.8
	去除效率 (%)	10%	10%	40%	10%	10%
厌氧/缺氧/好氧	浓度 (mg/L)	10530	324	158.76	226.8	34.02
	去除效率 (%)	60%	70%	50%	60%	20%
沉淀	浓度 (mg/L)	4212	97.2	79.38	90.72	27.216
	去除效率 (%)	/	/	20%	/	/
MBR(膜生物反应器)	浓度 (mg/L)	4212	97.2	63.504	90.72	27.216
	去除效率 (%)	70%	80%	90%	80%	/
出水浓度	浓度 (mg/L)	1263.6	19.44	6.350	18.144	27.216
排放限值		1400	550	1000	80	35



图4-2 生产废水处理站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处理设施一览表

产生来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化验室	VOCs	活性炭吸附	化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3	15	0.7
甲类厂房二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甲苯、 环氧氯丙 烷*、丙烯 酸*、TDI （甲苯二 异氰酸 酯）*、 MDI（二 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 酯）*	布袋除尘+UV 光解装置+活 性炭吸附	甲类厂房二废气排 放口 DA002	17	0.6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甲类车间二集中排放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条高度为 17m 的排气筒外排，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工艺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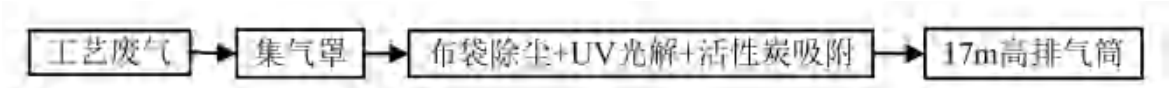


图 4-3 甲类车间二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4-4 甲类车间二“布袋除尘+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化验室排放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条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外排，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工艺详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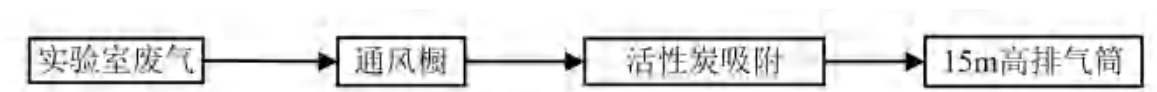


图 4-5 化验室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4-6 化验室“活性炭吸附”装置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去除粉尘，类比用同行业，采用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中粉尘净化率可达 90%以上。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去除有机污染物，类比用同行业，采用了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废气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 50%以上，采用活性炭对 UV 光解无法处理有机废气部分净化率可达 60%以上。总吸附效率不低于 80%。

②无组织废气

建设单位拟通过夏季进行淋水降温，减少储罐的呼吸作用；通过在储罐区采取设“回气管”措施有效减少罐区卸料的大呼吸排放量，“回气管”可以达到有效减少有机废气通过大呼吸外排到大气中 80%以上。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外排,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反应釜、空压机等,排放特征是点源、连续。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具体措施如下:

反应釜:安装减振基座,车间墙壁隔声。

空压机:设独立机房。

另外,在厂区的布局上,把噪声较大的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厂区办公区的地方,同时在建设过程中考虑选用隔音、吸音好的墙体材料。在各生产车间、包装车间等周围进行植树绿化,逐步完善绿化设施,建立天然屏障,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干扰。

经过以上的隔音降噪处理后,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值一般可降低 15~25dB(A),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包装废物、滤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 UV 管、化粪池淤泥和生活垃圾等。

建设单位拟对本项目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包装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41-49)、滤渣及废滤布(危废类别 HW13,危废编号 265-103-13)、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39-49)、废 UV 光管(危废类别 HW29,危废编号 900-023-29)、化验室废液(危废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47-49)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危废类别 HW13,危废编号 265-104-13)属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淤泥为一般废物,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实际产生量按 2022 年统计量进行比对。

表 4-4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来源	危废编号	危废编号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危险废物	包装废物	HW49	900-041-49	1.18	6.9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HW49	900-039-49	6.20	1.6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HW12	264-013-12	0.84	0	
		滤渣	HW13	265-103-13	1.18	3.2	
		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	HW13	265-104-13	12	4.7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5	0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50 根/年	0	
2	一般固废	化粪池淤泥			0.22	0.5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6	5	
	小计				27.62	-	—

根据上述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的实际产生量可知，目前活性炭更换频次较低，甲类厂房二所用的活性炭碘值为 400，吸附性较差，目前已更换为碘值 800 的活性炭，活性炭箱尺寸为:2.2m*1.85m*1.25m，容积为 5.0875m³，填装量为 2t/次。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取值为 1/3，由前述分析结果可知，被吸附的有机物 1.55t/a，共需活性炭 4.65t，每年至少更换 3 次，按照本项目活性炭箱的尺寸核算，每 4 个月应更换一次活性炭。

包装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大于环评估算量，包装废物主要包括固体原来的包装袋和破损的原料桶，原料桶大多为铁桶和塑料桶，环评阶段未考虑到破损的原料桶厂家不再回收，需按危废处理处置。

滤渣的实际产生量大于环评估算量，产品均需过滤后包装，滤网清洗后循环使用，滤袋为一次性使用，随滤渣一并按 HW13 265-103-1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因子，滤渣的处置量会交环评估算量多。

化验室废液由于产生量较少，目前还未实施转运。

通过上述处理措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将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据公司的生产特性，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0282-2021-28-M）。

为了防止事故的发生以及减轻事故所造成的危害，沃太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包括：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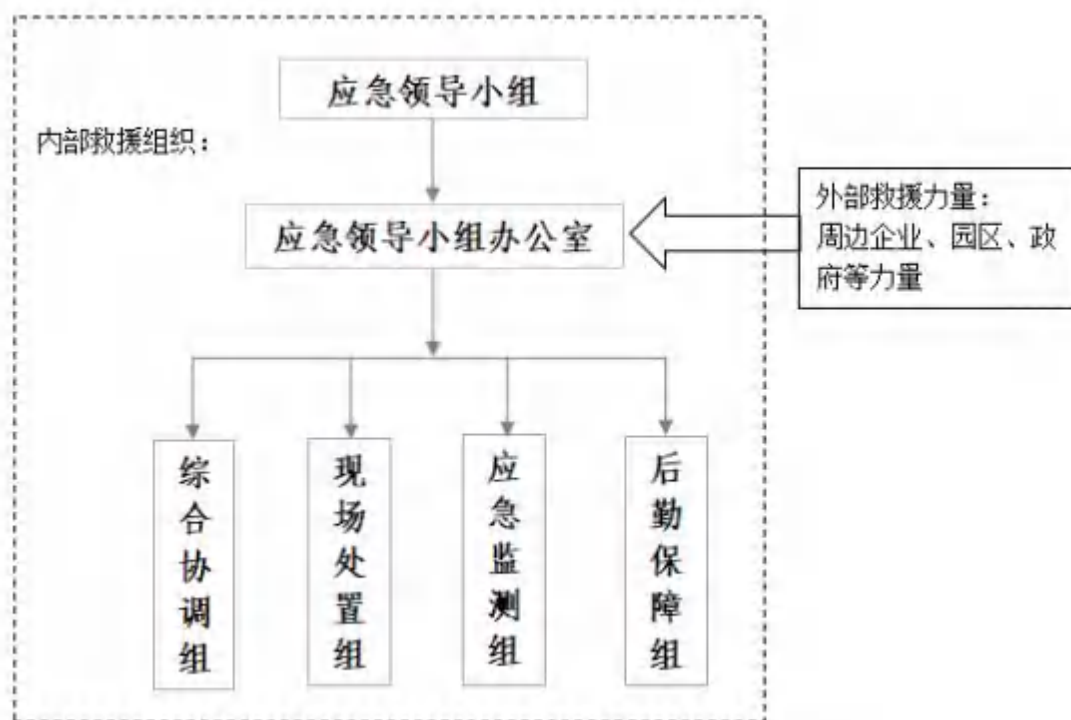


图 4-7 突发环境应急时间组织救援实施结构图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在厂区设置有效容积为 530m³ 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事故应急池的建设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

储罐区事故排水收集措施：罐区发生泄漏时，可储存于储罐围堰内。

甲类车间二、其他厂房事故排水收集措施：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或者发生物料泄漏时，事故排水将进入雨水管网，此时关闭雨水截断阀，事故排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事故应急池。储存于围堰、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的事故排水后续可采用泵转移到废水处理站处理。

雨排水系统防控措施：厂区目前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 15 分钟雨水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通过截止阀来控制。防止事故排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出厂区。厂区生产装置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530m³，满足环评报告书的要求。

生产废水系统防控措施：污水处理系统配套建设 1 套 5m³/d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用于处理酯化废水，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集污池，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满足要求，当出现事故排水，厂区污水可引入事故应急收集池暂存，后再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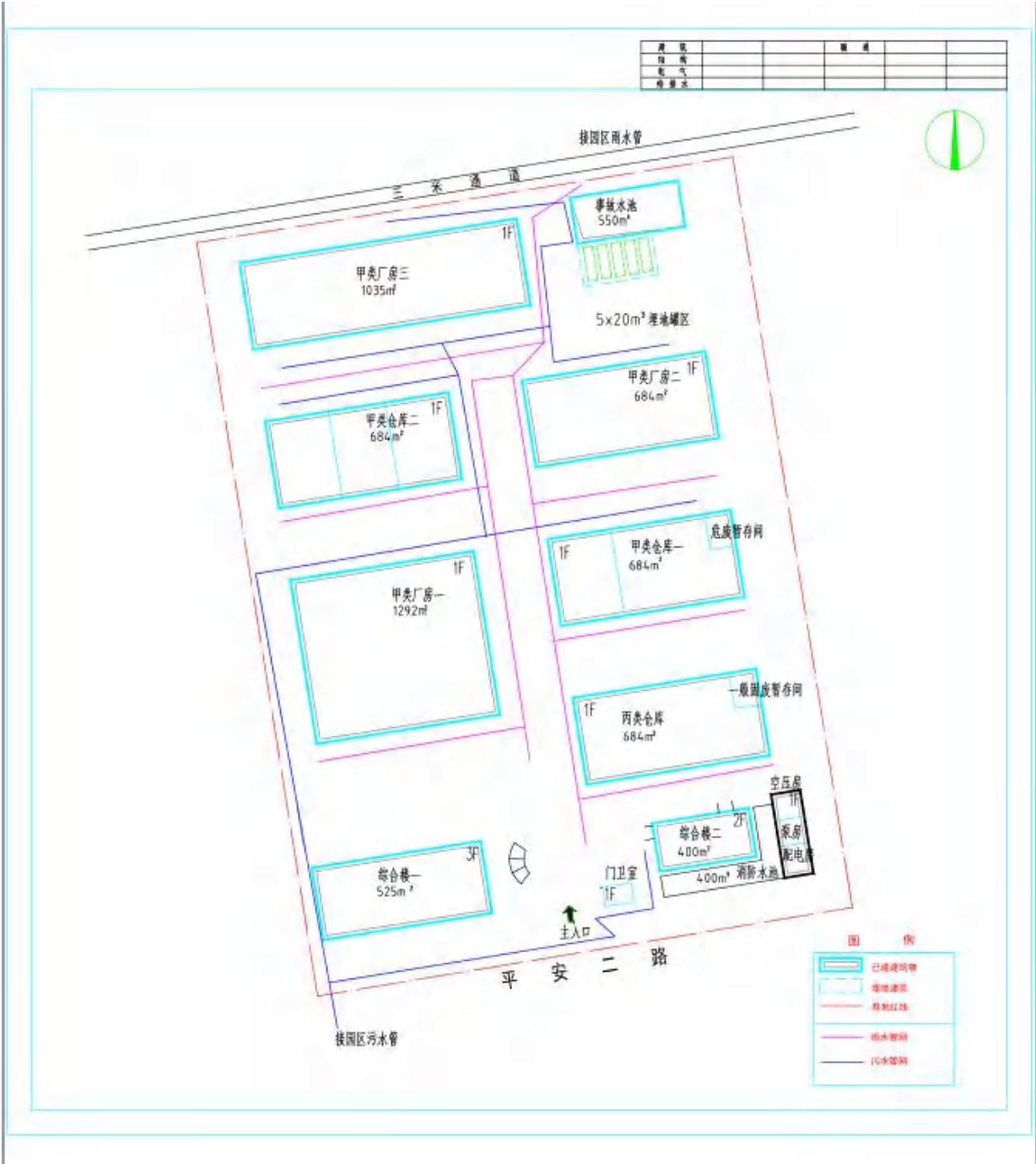


图 4-8 应急池位置示意图

应急预案主要针对贮运系统（甲类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罐区）以及环保设施等运营过程中主要风险因素分析，对可能发生的火灾、泄露等存在的潜在环境风险制定了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并制定了演练及人员培训计划。

沃太公司严格落实相关应急培训、演练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培训、演练计划。2021 年-2022 年共组织了 40 项应急演练相关主题等专题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归档工作；2021-2022 年共组织了 6 次专题演练，内容包括安全事故、消防、环

境事故等，并做好培训记录归档工作。公司不定期对厂内各级领导及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4.2.2 防渗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构建筑物，利用现有已建成的甲类厂房二进行生产，并依托现有已建成的“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甲类储罐”等储运工程。

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甲类类厂房、甲类仓库、丙类仓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污水管道布置区域、循环水池等。

1、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渗区甲类类厂房、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等基础设防渗层为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事故应急池体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8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在池壁铺一层防腐材料；污水管道布置区域、废水沟渠和事故沟等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表面涂刷防渗漆层。

重点污染防渗区除对地坪地基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外，进一步采取如下的措施包括：

①在甲类仓库、丙类仓库设置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②对于储罐，基础采用石桩和钢筋混凝土环墙作为储罐基础，防止由于不均与沉降，造成储罐应力破坏，导致泄漏。

2、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包括厂内运输道路、消防水池、公用工程房等区域。

厂区内道路、公用工程房区域，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采取粘土铺底，再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可有效防止渗漏。

消防水池等池体：素土夯实至结构要求压实系数，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

3、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的防渗技术为一般地面硬化。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①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 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大气排污口必须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以便于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如下：

1、甲类车间二废气排放口



2、化验室废气排放口



②建立了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维护和更新记录等。

③排气筒（烟囱）便于采样，有净化设施的，在出口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满足规定要求。排气筒设置φ120mm 的废气采样孔，搭建监测平台，方便废气的监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一览表见表 4-5。

表4-5 本项目环保投资表

项目		数量	投资额（万元）	年运行费用（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酯化废预处理设施	1 套	65	2
	排污管网	1 套	10	
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罩及管道	1 套	10	9
	活性炭	1 套	10	
	布袋+UV 光解+活性炭	1 套	15	
噪声治理措施		1 批	5	3
固废暂存间维护及委外处理		1 个	5	15
小计		—	120	29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酯化废水经“调节-一级沉淀-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氧-絮凝-MBR(膜生物反应器)-氧化”装置预处理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化验室清洗废水达到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落实，“絮凝”改为“沉淀”，综合考虑安全因素取消“臭氧氧化”，根据废水处理工艺的分析和废水排放口监测报告，酯化废水工艺调整，并最终经 MBR 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部分用于园区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部分排入浚江。	
2	废气	布袋除尘器+UV+活性炭吸附设备	落实，甲类厂房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新增一个化验室，化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消声、减震处理	落实
4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生活垃圾为一般废物，由南雄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	落实，危险废物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淤泥，由南雄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国家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准入条件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5.1.2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施将有利于降低园区废水排放带来不利影响的程度，改善浈江水环境。本项目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为 $2.05\text{m}^3/\text{d}$ （共 $616\text{m}^3/\text{a}$ ），按回用率 63.59% 计算，外排浈江废水量为 $0.76\text{m}^3/\text{d}$ ，合计 $228\text{m}^3/\text{a}$ （按 300d/a 计），外排废水量仅占园区允许排放总量的 0.19%，污水排放满足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排放要求，对受纳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内，不涉及集中式地下水源保护区。项目废水排放量小，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且易降解，且在厂区建设过程严格做好防渗措施，项目废水正常和事故排放均不会对其周边的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本评价对项目建设提出了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水质动态监测及管理措施等。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并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可见，由于建设方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当

地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可接受。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新增污染源排放对各关心点及网格点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不大，满足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年均贡献浓度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的条件。

正常排放情况下，叠加本项目新增污染源-“以新带老”污染源（有）-区域削减污染源（有）+其他在建、拟建污染源（有）+环境浓度背景值的长期浓度或短期浓度的环境影响后， PM_{10} 、 $PM_{2.5}$ 的保证率日均值浓度和年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相应要求；TVOC 8 小时均值、非甲烷总烃、甲苯和环氧氯丙烷 1 小时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2.2-2018）中附录 D 相应要求。可见，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项目在环保措施失效，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相比正常排放敏感点占标率有所增大，但未超出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当地环境及人群健康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常运作，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并在发现事故排放情况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避免对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范围为 80-90dB（A）。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采取了相应处理措施后噪声影响值明显下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包装废物、滤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 UV 管、化粪池淤泥、生活垃圾等。

建设单位拟对本项目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包装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41-49）、滤渣（危废类别 HW13，危废编号 265-103-13）、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39-49）、废 UV 光管（危废类别 HW29，危废编号 900-023-29）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危废类别 HW13，

危废编号 265-104-13) 属危险废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对外排放; 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淤泥为一般废物,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 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三个影响途径, 分析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经预测, 企业运行 30 年, 项目排放的甲苯沉降入土壤增量浓度不大, 叠加本底后均不会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甲苯的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较小, 同时在企业做好三防控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 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较小。总体而言, 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可以接受。

(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包括化工原料在运输、储存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和爆炸等重大污染事故风险, 针对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污染事故化学品泄漏, 本评价已提出初步的防范对策措施和突发事故应急方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消防和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工作。建设单位应在施工过程、营运过程切实落实消防和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建议, 则本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选址东莞大岭山(南堆)产业转移工业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地块内, 中心地理坐标为: 北纬 25.1098°, 东经 114.2730°, 建设年产 1000 吨季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7183.55m², 主要原料为丙烯酸、环氧树脂、季戊四醇等, 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甲类厂房二内扩建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项目, 新建酯化废水预处理设

施，将原有项目批复的 5 个甲类储的储存物料进行变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总人数为 8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该项目已取得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17-440200-26-03-0087932019-440282-26-03-081750。

二、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出具的《关于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环污控【2020】19 号）认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的《关于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四烯酸，1500 吨肪族聚酯丙烯酸、1500 吨环氧两酸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雄环初审【2020】9 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选合理，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上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三、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须认真研读《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在项目营运期间，应主动发布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应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先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五、建设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酯化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化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酯化废水经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收集后汇同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化验室仪器清洗废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GB/T 18920-2002）后，部分用于园区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部分排入浚江。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详见表 6-1，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6-2。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基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6~9	≤1400	≤550	≤1000	≤80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	——	——	——	——
执行限值 ^①	6~9	≤1400	≤550	≤1000	≤80	≤35
污染物	LAS	总氮	总磷	总有机碳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丙烯酸 ^②
基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20	——	——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	——	——	≤5.0	≤5
执行限值 ^①	≤20	——	——	——	≤5.0	≤5
污染物	总氰化物					
基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0.5					
执行限值 ^①	≤0.5					
污染物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产品)					
基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3.0					
执行限值	3.0					
污染物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0.5
执行限值	0.5
备注：①基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两者的严值；②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6.2 废气排放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化验室 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限值，同时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NMHC (非甲烷总烃)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限值。

表6-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位置	产品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	标准名称
有组织	甲类车间二	1000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吨环氧丙烯酸酯	非甲烷总烃	60	2#排气筒 H=17m d=0.5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标准限值
			甲苯	8		
			IPDI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1		
			丙烯酸*	10		
			环氧氯丙烷*	15		
			TDI (甲苯二异氰酸酯)*	1		
			MDI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		
			颗粒物	20		
	化验室	/	VOCs	30mg/m ³ 2.9kg/h	3#排气筒 H=15m d=0.7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排放形式	位置	产品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	标准名称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无组织	厂区内	/	NMHC	6(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 2367-2022)
		/		20(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厂界	/	颗粒物	1.0(任何 1 小时平均浓 度)	企业边 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限值
		/	甲苯	0.8(任何 1 小时平均浓 度)		
		/	非甲烷总烃	4.0(任何 1 小时平均浓 度)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4 固体废物排放验收标准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竣工验收主要的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工作委托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以及速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监测时间、监测单位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2021.09.26~2021.09.27	废水（厂区外排废水接驳口）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第（21092617）号
2023.11.13~2023.11.14	废水（厂区外排废水接驳口）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第（23111301）号
2021.9.26~2021.9.27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甲类车间二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第（21092617）号
2021.12.3~2021.12.4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化验室废气）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第（21120301）号
2021.12.30~2021.12.31	有组织废气（甲类车间二废气，甲苯）、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第（21123001）号
2021.09.26~2021.09.27	厂界噪声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第（21092617）号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大于 90%的情况下进行。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对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包括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氰化物、总有机碳等，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1.2 废气

对甲类车间二废气处理设施后进行监测，监测项目有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对化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后进行监测，监测项目有 VOCs。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对甲类车间二外无组织排放源进行监测，监测项目有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2 天，甲类车间二外设置 1 个点，每天监测 3 次。

对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监测，监测项目有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2 天，厂界周边 4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每天监测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均与其他工厂共用厂界，根据生态环境部问政答复，共用厂界一侧可不设监测点，因此只在厂区南厂界外设 1 个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于昼、夜间监测 1 次。

7.1.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建议对废弃物进行定期检查，在固体废弃物暂存、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氰化物、总有机碳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甲类车间二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口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化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口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无组织 废气	甲类车间二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南 1 个点（其余 厂界于其他厂共厂 界）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由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由其负责。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检测分析项目、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8-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聚四氟乙烯酸碱性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2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TX-2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5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CI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15μg/L
		AOF			5μ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AOX）	AOBr	谱法》HJ/T 83-2001		9μ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1m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501-2009		非分散红外吸收 TOC 分析仪	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AP125WD	1.0mg/m ³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象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AP125WD	0.001mg/m ³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象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2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均通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的采集、运输、保存、化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2、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采样过程中按不少于 10% 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 10 个时，采集 1 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化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8-2：

表 8-2 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总数 (个)	化验室平行样数 (个)	检测项目	平行样测试结果					质控样测试结果			加标回收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平均值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方法要求 (%)	有证标样编号	质控样测量值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加标样数 (个)	样品含量(μg)	加标样含量(μg)	加标量(μg)	回收率(%)	
8	2	化学需氧量	990	982	986	0.4	±10	B21040112	73.4	72.3±3.1	/	/	/	/	/	合格
			945	937	941	0.4			71.5			/	/	/	/	合格
8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7	274	275.5	0.5	±25	标准溶液	203	210±20	/	/	/	/	/	合格
			265	260	262.5	0.9			206			/	/	/	/	合格
8	2	悬浮物	109	108	108.5	0.5	/	/	/	/	/	/	/	/	/	合格
			110	110	110	0		/	/	/		/	/	/	/	合格
8	2	氨氮	44.4	44.9	44.65	-0.6	/	/	/	/	2	22.6866	52.5373	30.0	99.5	合格
			41.9	42.4	42.15	-0.6		/	/	/		22.1891	52.0398	30.0	99.5	合格
8	1	总氮	46.2	46.2	46.2	0	±10	/	/	/	2	46.440	76.345	30.0	99.7	合格
8	2	总磷	7.94	7.90	7.92	0.3	/	/	/	/	2	7.972	11.937	4.0	99.1	合格
			7.97	7.97	7.97	0		/	/	/		7.932	11.849	4.0	97.9	合格
8	0	石油类	/	/	/	/	/	/	/	/	1	0	10.27	10.0	102.7	合格
8	2	总氰化物	ND	ND	ND	/	/	/	/	/	2	0.0098	0.2109	0.2	100.6	/
			ND	ND	ND	/	/	/	/	/	/	0.0042	0.2053	0.2	100.6	/
8	1	总有机碳	61.3	64.3	63.4	-2.4	/	/	/	/	/	/	/	/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表 8-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定速流量 (L/min)	校准器测量值读数 (mL/min)	误差值 (%)	误差值范 (%)	校准结论
2021.09.26	ZR-3710/XC-012	ZR-5410A / XC-017	0.2	0.2004	0.2	±5	合格
	ZR-3922/XC-013		0.2	0.1998	-1.0	±5	合格
	ZR-3922/XC-014		0.2	0.2034	1.7	±5	合格
	ZR-3922/XC-015		0.2	0.2016	0.8	±5	合格
	ZR-3922/XC-016		0.2	0.1974	-1.3	±5	合格
	ZR-3260/XC-008		20.0	19.6	-2.0	±5	合格
	ZR-3260/XC-008		30.0	30.1	0.3	±5	合格
	ZR-3260/XC-008		40.0	39.4	-1.5	±5	合格
	ZR-3922/XC-013		100.0	99.8	-0.2	±5	合格
	ZR-3922/XC-014		100.0	100.3	0.3	±5	合格
	ZR-3922/XC-015		100.0	100.1	0.1	±5	合格
	ZR-3922/XC-016		100.0	99.6	-0.4	±5	合格
	ZR-3710/XC-012		0.2	0.2001	0.1	±5	合格
	ZR-3922/XC-013		0.2	0.2012	0.6	±5	合格
	ZR-3922/XC-014		0.2	0.1968	-1.6	±5	合格
	ZR-3922/XC-015		0.2	0.2006	0.3	±5	合格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定速流量 (L/min)	校准器测量值读数 (mL/min)	误差值 (%)	误差值范 (%)	校准结论
							格
	ZR-3922/XC-016		0.2	0.1986	-0.7	±5	合格
	ZR-3260/XC-008		20.0	20.4	2.0	±5	合格
	ZR-3260/XC-008		30.0	30.1	0.3	±5	合格
	ZR-3260/XC-008		40.0	39.6	-1.0	±5	合格
	ZR-3922/XC-013		100.0	99.9	-0.1	±5	合格
2021.09.26	ZR-3922/XC-014		100.0	99.6	-0.4	±5	合格
	ZR-3922/XC-015		100.0	100.2	0.2	±5	合格
	ZR-3922/XC-016		100.0	100.3	0.3	±5	合格
2021.09.27	ZR-3710/XC-012	ZR-5410A / XC-017	0.2	0.1982	-0.9	±5	合格
	ZR-3922/XC-013		0.2	0.1954	-2.3	±5	合格
	ZR-3922/XC-014		0.2	0.2010	0.5	±5	合格
	ZR-3922/XC-015		0.2	0.2028	1.4	±5	合格
	ZR-3922/XC-016		0.2	0.1994	-0.3	±5	合格
	ZR-3260/XC-008		20.0	19.8	-1.0	±5	合格
	ZR-3260/XC-008		30.0	29.7	-1.0	±5	合格
	ZR-3260/XC-008		40.0	39.8	-0.5	±5	合格
	ZR-3922/XC-013		100.0	100.2	0.2	±5	合格
	ZR-3922/XC-014		100.0	100.4	0.4	±5	合格
	ZR-3922/XC-015		100.0	99.7	-0.3	±5	合格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定速流量 (L/min)	校准器测量值读数 (mL/min)	误差值 (%)	误差值范 (%)	校准结论
	ZR-3922/XC-016		100.0	99.9	-0.1	±5	合格
	ZR-3710/XC-012		0.2	0.2012	0.6	±5	合格
	ZR-3922/XC-013		0.2	0.1980	-1.0	±5	合格
	ZR-3922/XC-014		0.2	0.1964	-1.8	±5	合格
	ZR-3922/XC-015		0.2	0.2010	0.5	±5	合格
	ZR-3922/XC-016		0.2	0.2016	0.8	±5	合格
	ZR-3260/XC-008		20.0	20.3	1.5	±5	合格
	ZR-3260/XC-008		30.0	29.9	-0.3	±5	合格
	ZR-3260/XC-008		40.0	39.8	-0.5	±5	合格
	ZR-3922/XC-013		100.0	100.1	0.1	±5	合格
	ZR-3922/XC-014		100.0	99.7	-0.3	±5	合格
	ZR-3922/XC-015		100.0	99.9	-0.1	±5	合格
	ZR-3922/XC-016		100.0	100.3	0.3	±5	合格
2021.12.03	ZR-3710/XC-011	ZR-5410A / XC-017	0.2	0.2020	1.0	±5	合格
	ZR-3710/XC-011		0.2	0.2030	1.5	±5	合格
2021.12.04	ZR-3710/XC-011		0.2	0.1984	-0.8	±5	合格
	ZR-3710/XC-011		0.2	0.2005	0.2	±5	合格
2021.12.30	崂应 2050/XC-050	ZR-5410A / XC-017	0.2	0.1968	-1.6	±5	合格
	崂应 2050/XC-051		0.2	0.2014	0.7	±5	合格
	崂应 2050/XC-052		0.2	0.1976	-1.2	±5	合格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定速流量 (L/min)	校准器测量值读数 (mL/min)	误差值 (%)	误差值范 (%)	校准结论
	崂应 2050/XC-053		0.2	0.1994	-0.3	±5	合格
	AC-3072C/XC-06 6		0.2	0.1978	-1.1	±5	合格
	崂应 2050/XC-050		0.2	0.2020	1.0	±5	合格
	崂应 2050/XC-051		0.2	0.1996	-0.2	±5	合格
	崂应 2050/XC-052		0.2	0.2010	0.5	±5	合格
	崂应 2050/XC-053		0.2	0.1986	-0.7	±5	合格
	AC-3072C/XC-06 6		0.2	0.2036	1.8	±5	合格
2021.12. 31	崂应 2050/XC-050		0.2	0.1982	-0.9	±5	合格
	崂应 2050/XC-051		0.2	0.1974	-1.3	±5	合格
	崂应 2050/XC-052		0.2	0.2004	0.2	±5	合格
	崂应 2050/XC-053		0.2	0.1990	-0.5	±5	合格
	AC-3072C/XC-06 6		0.2	0.1966	-1.7	±5	合格
	崂应 2050/XC-050		0.2	0.1984	-0.8	±5	合格
	崂应 2050/XC-051		0.2	0.1970	-1.5	±5	合格
	崂应 2050/XC-052		0.2	0.2024	1.2	±5	合格
	崂应 2050/XC-053		0.2	0.1964	-1.8	±5	合格
	AC-3072C/XC-06 6		0.2	0.2012	0.6	±5	合格

表 8-4 颗粒物质控数据分析表

全程序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全程序空白样品编号	全程序空白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颗粒物	HJ 836-2017	1.0	mg/m ³	21092617q096	ND	不得高于方法检出限
				21092617q296	ND	
现场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现场空白样品编号	现场空白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21092617q013	ND	不得高于方法检出限
				21092617q213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8-5 VOCs 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现场空白样品编号	现场空白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VOCs	DB 44/814-2010	0.01	mg/m ³	21120301q013	ND	不得高于方法检出限
				21120301q113	ND	
化验室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化验室空白样品编号	化验室空白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VOCs	DB 44/814-2010	0.01	mg/m ³	空白 1	ND	不得高于方法检出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8-6 甲苯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现场空白样品编号	现场空白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0.01	mg/m ³	21123001q013	ND	不得高于方法检出限
				21123001q113	ND	

现场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现场空白样品编号	现场空白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21123001q027	ND	
				21123001q127	ND	
化验室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化验室空白样品编号	化验室空白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	mg/m ³	化验室空白	ND	不得高于方法检出限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8-7 非甲烷总烃质控数据分析表

运输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运输空白 样品编号	运输空白 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非甲烷总 烃	HJ 38-2017	0.07	mg/m ³	21092617q116	ND	不得高于 方法检出 限
				21092617q316	ND	
	HJ 604-2017	0.07	mg/m ³	21092617q075	ND	
				21092617q092	ND	
				21092617q275	ND	
				21092617q292	ND	
	化验室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化验室空白 样品编号	化验室空白 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非甲烷总 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空白 1	ND	不得高于 方法检出 限
				空白 2	ND	
				空白 3	ND	
				空白 4	ND	
				空白 5	ND	

运输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运输空白样品编号		运输空白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空白 6	ND		
				空白 7	ND		
	HJ 38-2017	0.07	mg/m ³	空白 8	ND		
				空白 9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8-8 废水污染物质控数据分析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化验室空白		单位	结果判定
		空白个数	结果	空白个数	结果		
1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2	ND	2	ND	mg/L	符合
2	总氰化物	2	ND	2	ND	mg/L	符合
3	总有机碳	2	ND	2	ND	mg/L	符合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由表 8-7 可知，噪声监测仪器标定结果符合质控要求。

表 8-9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前示值 dB(A)	校准后示值 dB(A)	示值偏差 dB	校准结论
2021.09.26	AWA6228+/XC-021	AWA6021A/XC-022	93.8	93.8	0	合格
2021.09.27	AWA6288+/XC-021	AWA6021A/XC-022	93.8	93.8	0	合格

8.7 其它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上岗证，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9 验收监测数据

9.1 生产工况

本次监测验收期间生产运行负荷表 9-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验收要求。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产能（t/d）	实际产能（t/d）	负荷（%）
2021 年 9 月 26 日	季戊四醇丙烯酸酯	3.33	3	90.09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5	4.5	90.00
	环氧丙烯酸酯	5	4.6	92.00
2021 年 9 月 27 日	季戊四醇丙烯酸酯	3.33	3.1	93.09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5	4.6	92.00
	环氧丙烯酸酯	5	4.6	92.00
2021 年 12 月 3 日	季戊四醇丙烯酸酯	3.33	3	90.09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5	4.6	92.00
	环氧丙烯酸酯	5	4.6	92.00
2021 年 12 月 4 日	季戊四醇丙烯酸酯	3.33	3	90.09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5	4.5	90.00
	环氧丙烯酸酯	5	4.6	92.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季戊四醇丙烯酸酯	3.33	3.182	95.56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5	4.187	83.74
	环氧丙烯酸酯	5	4.29	85.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季戊四醇丙烯酸酯	3.33	3.2	96.10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5	4.5	90.00
	环氧丙烯酸酯	5	4.5	90.00
2023年11月13日	季戊四醇丙烯酸酯	3.33	3.1	93.09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5	4.6	92.00
	环氧丙烯酸酯	5	4.7	94.00
2023年11月14日	季戊四醇丙烯酸酯	3.33	3.3	99.10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5	4.7	94.00

	环氧丙烯酸酯	5	4.8	96.00
备注	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年生产天数为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韶测 第（21092617）号检测报告，废水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9-2 和表 9-3。

表9-2 废水性状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2021.09.26	DW001 集污池 排放口	21092617s001	黑色、臭、少量浮油、中量悬浮物
		21092617s002	黑色、臭、少量浮油、中量悬浮物
		21092617s003	黑色、臭、少量浮油、中量悬浮物
		21092617s004	黑色、臭、少量浮油、中量悬浮物
2021.09.27		21092617s101	黑色、臭、少量浮油、中量悬浮物
		21092617s102	黑色、臭、少量浮油、中量悬浮物
		21092617s103	黑色、臭、少量浮油、中量悬浮物
		21092617s104	黑色、臭、少量浮油、中量悬浮物
2023.11.13	DW001 集污池 排放口	23111301s001	黑、臭、无浮油、无悬浮物
		23111301s002	黑、臭、无浮油、无悬浮物
		23111301s003	黑、臭、无浮油、无悬浮物
		23111301s004	黑、臭、无浮油、无悬浮物
2023.11.14	DW001 集污池 排放口	23111301s011	黄、臭、无浮油、少量悬浮物
		23111301s012	黄、臭、无浮油、少量悬浮物
		23111301s013	黄、臭、无浮油、少量悬浮物
		23111301s014	黄、臭、无浮油、少量悬浮物

表9-3a 厂区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L，另水温：℃，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2021.09.26	DW001 集污池排放口	21092617s001	6.72	27.2	986	276	108	44.6	3.78	7.92	46.2
		21092617s002	6.75	27.4	965	270	105	45.4	3.34	7.97	46.4
		21092617s003	6.71	27.8	973	272	106	43.4	3.89	7.83	46.3
		21092617s004	6.69	27.4	992	278	111	42.6	3.61	7.92	46.4
2021.09.27		21092617s101	6.63	26.8	941	262	110	42.2	3.81	7.97	47.4
21092617s102		6.72	27.2	921	258	107	44.4	3.69	7.93	47.4	
21092617s103		6.65	27.2	965	269	108	40.9	3.53	7.83	47.5	
21092617s104		6.61	27.4	943	264	110	41.9	3.78	7.88	47.6	
标准限值			6-9	/	1400	550	1000	80	35	/	/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表9-3b 厂区污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总氰化物	总有机碳
2023.11.13	DW001 集污池排放口	23111301s001	ND	ND	63.4
		23111301s002	ND	ND	64.8
		23111301s003	ND	ND	65.4
		23111301s004	ND	ND	56.3
2023.11.14	DW001 集污池排放口	23111301s011	ND	ND	59.3
		23111301s012	ND	ND	55.3
		23111301s013	ND	ND	58.3
		23111301s014	ND	ND	58.2
排放限值			5	0.5	/
备 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酯化废水、化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在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内建设，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与现有项目一致，未新增。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采用“分质分类”原则进行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车间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酯化废水经“调节-一级沉淀-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氧-沉淀-MBR（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化验室仪器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表 9-3 可知，项目外排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均可达到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9.2.2 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广东韶测 第（21092617）号、广东韶测 第（21120301）号和广东韶测 第（21123001）号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9-4a 甲类车间二有组织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排放限值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9.26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8984	8567	9017	/
		排放浓度（mg/m ³ ）	1.6	1.3	1.1	20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1	0.010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8984	8567	9017	/
		排放浓度（mg/m ³ ）	6.88	7.0	7.04	60
		排放速率（kg/h）	0.062	0.060	0.063	/

2021.09.27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8984	8567	9017	/
		排放浓度（mg/m³）	1.4	1.7	1.4	20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5	0.012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8984	8567	9017	/
		排放浓度（mg/m³）	6.46	6.43	6.64	60
		排放速率（kg/h）	0.059	0.056	0.059	/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表9-4b 化验室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排放限值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2.03	VOCs	标干流量（m³/h）	6980	7068	7061	/
		排放浓度（mg/m³）	1.46	1.87	4.46	30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3	0.031	2.9
2021.12.04	VOCs	标干流量（m³/h）	7145	7139	7132	/
		排放浓度（mg/m³）	11.6	4.42	7.20	30
		排放速率（kg/h）	0.083	0.032	0.051	2.9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表9-4c 甲类车间二有组织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排放限值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2.30	甲苯	标干流量（m³/h）	10195	10456	10440	/
		排放浓度（mg/m³）	0.22	0.96	1.33	8
		排放速率（kg/h）	0.002	0.010	0.014	/
2021.12.31	甲苯	标干流量（m³/h）	10195	10456	10440	/
		排放浓度（mg/m³）	3.34	2.15	1.08	8
		排放速率（kg/h）	0.035	0.023	0.011	/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表9-4d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mg/m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9.26	上风向参照点	0.049	0.057	0.056	0.15	0.13	0.14
	下风向监测点 1#	0.245	0.257	0.259	0.18	0.17	0.18
	下风向监测点 2#	0.249	0.253	0.253	0.18	0.17	0.19
	下风向监测点 3#	0.253	0.255	0.251	0.18	0.18	0.19
2021.09.27	上风向参照点	0.056	0.057	0.061	0.13	0.13	0.11
	下风向监测点 1#	0.251	0.256	0.263	0.15	0.17	0.16
	下风向监测点 2#	0.264	0.258	0.259	0.16	0.17	0.17
	下风向监测点 3#	0.254	0.254	0.259	0.16	0.18	0.16
排放限值		1.0			4.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9-4e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mg/m ³)		
		甲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2.30	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1#	ND	0.45	ND
	下风向监测点 2#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3#	ND	ND	ND
2021.12.31	上风向参照点	0.01	0.01	0.01
	下风向监测点 1#	0.02	0.01	ND
	下风向监测点 2#	ND	ND	0.01
	下风向监测点 3#	0.02	0.01	0.01
排放限值		0.8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9-4f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9.26	甲类车间二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0.25	0.24	0.24	6
2021.09.27			0.29	0.28	0.29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1) 甲类车间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化验室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限值。

(3) 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09 月 26~27 日、2021 年 12 月 30~31 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9-4。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NMH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

9.2.3 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韶测 第（21092617）号检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9-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2021.09.26	N1	南边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61.9	65
			夜间	49.9	55
2021.09.27	N1	南边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60.9	65
			夜间	52.0	55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由上表 9-6 可知，本项目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监测位置平面示意图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因此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纳入园区污水处理总量考核指标，无单独总量指标。

依据环评审批文件，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t/a、VOCs：1.22t/a，该污染物总量为总项目的总量指标。

表9-6 污染物总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结论量	甲类车间二的总量	本次验收监测实际年排放总量
颗粒物	t/a	0.3	0.2	0.060
VOCs	t/a	1.22	0.61	0.375
COD	t/a	0.04	--	0.013
氨氮	t/a	0.01	--	0.002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总量=处理后的平均标杆流量×处理后平均浓度×年工作天数×天工作时数×10 ⁻⁹ =(8856m ³ /h×1.33mg/m ³ +8856m ³ /h×1.5mg/m ³)÷2×300d/a×16h/d×10 ⁻⁹ =0.060t/a。 2.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处理后的平均标杆流量×处理后平均浓度×年工作天数×天工作时数×10 ⁻⁹ =(8856m ³ /h×6.97mg/m ³ +8856m ³ /h×6.51mg/m ³)÷2×300d/a×16h/d×10 ⁻⁹ + (7036m ³ /h×2.6mg/m ³ +7139m ³ /h×7.74mg/m ³)÷2×300d/a×8h/d×10 ⁻⁹ =0.375t/a。 3.以上数据全部按平均值计。 4.化验室废气监测的 VOCs 按照 100%计为非甲烷总烃。 5.废水量按照水平衡中数据计算，2.23m ³ /d (669m ³ /a)。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75*1000/4000=0.0938kg/t;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669/4000=0.167m³/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3和表4要求，丙烯酸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为3.0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kg。对比后可知，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以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达标判定是可行的。

根据上述核算，本项目总量指标未超出批复量，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由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2020 年 10 月 26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韶环审[2020]112 号文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重新申领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825608244XT001P），于 2021 年 7 月进入试运行。项目已落实了“三同时”制度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本项目从建设期到试运行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的投诉和生态环境局的处罚。

10.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及环保机构的建立

沃太公司设有档案室，制定了较完善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设施与设备运转与监督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固废（包括危险废物）运输、存贮、处置管理制度》、《企业环境管理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按各管理制度要求实施管理；同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收集了相关的环保文件及资料，并建立了废物收集、转移台账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设备检修台账。

公司设置有安全环保部，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直接领导，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环保措施的贯彻实行。

10.3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公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跟踪污染物和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了解污染物走向趋势，切实有效防范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概述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设置了环境保护机构，建立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危险固体废物的存储、运送基本达到相应的管理要求；环保安全生产。

11.2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80% 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2.3.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酯化废水经“调节-一级沉淀池-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中间水池-厌氧/缺氧/好氧-沉淀-MBR（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化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间接排放”限值的严者。

11.3.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甲类车间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化验室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限值，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NMHC（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同时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和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11.3.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的工程主要噪声源均位于生产厂区内，主要为反应釜、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各个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相应的车间厂房内，并采用了基础减振、设独立机房、建立天然屏障等吸声及隔声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昼间、夜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11.3.4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包装废物、滤渣及废滤布、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 UV 管、化验室废液、化粪池淤泥、生活垃圾等。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包装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41-49）、滤渣及废滤布（危废类别 HW13，危废编号 265-103-13）、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39-49）、废 UV 光管（危废类别 HW29，危废编号 900-023-29）、化验室废液（危废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47-49）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危废类别 HW13，危废编号 265-104-13）属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污量不大，建设单位并采取了各类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报告认为不会对周边的环境质量造成较大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11.5 验收结论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总体而言，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6 建议

- ①管理好危险化学品，杜绝灾难性事故的发生；
- ②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和监测档案；
- 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及时了解各污染源排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④及时维护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

附件 1 环评批复及验收决定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审[2020]112 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选址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地块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5.1098°，东经 114.2730°，建设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7183.55 m²，主要原料为丙烯酸、环氧树脂、季戊四醇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甲类厂房二内扩建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项目；新建酯化废水预处理

设施，将原有项目批复的 5 个甲类储罐的储存物料进行变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总人数为 8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该项目已取得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17-440200-26-03-008793，2019-440282-26-03-081750。

二、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出具的《关于〈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韶环污控[2020]19 号）认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雄环初审[2020]9 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上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三、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须认真研读《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

四、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在项目营运期间，应主动发布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负责。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韶关市环境
控制中心、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广东韶测检测
Guangdong Shaoce Testing Co., Ltd.
201910124739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广东韶测 第(21092617)号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

检测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1 页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 (21092617) 号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接收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并注明报告编号。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客户委托方提供，其有效性由委托方负责。

本实验室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 0751-8533721

邮政编码： 512025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51 栋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1092617）号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现状检测。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
地 址：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二路东 1 号

三、检测内容

3.1 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见表 1，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周期 (天)	频次 (次/天)	检测项目
废水	DW001 集污池排放口	2	4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DA002 甲类厂房二废气排放口	2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2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监测点 1#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甲类车间二厂房外	2	3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南外 1m 处	2	1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1092617)号



图 1 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3.2 检测信息

采样人员：李梓豪、秦玮骏、黄旭照、黄立成
分析人员：李梓豪、秦玮骏、黄旭照、黄立成、许海霞、唐竹青、黄子兰、
陈满意、黄霖峰、黄馨乐、
采样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分析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3 日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测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聚四氟乙烯酸碱性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2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TX-224	4 mg/L

广东蓝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蓝测 第(21092617)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AP125WD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AP125WD	0.001 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1092617)号

五、执行标准

1、废水：氨氮：80mg/L，石油类：35mg/L，化学需氧量：1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50mg/L，悬浮物：1000mg/L，pH 值：6-9 无量纲。

2、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

①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② 甲类车间二厂房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类别排放限值。

六、检测结果

6.1 废水性状见表 3，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3 废水性状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2021.09.26	DW001 集污池 排放口	21092617s001	黑色、臭、少量浮油、中量悬浮物
		21092617s002	黑色、臭、少量浮油、中量悬浮物
		21092617s003	黑色、臭、少量浮油、中量悬浮物
		21092617s004	黑色、臭、少量浮油、中量悬浮物
2021.09.27		21092617s101	黑色、臭、少量浮油、中量悬浮物
		21092617s102	黑色、臭、少量浮油、中量悬浮物
		21092617s103	黑色、臭、少量浮油、中量悬浮物
		21092617s104	黑色、臭、少量浮油、中量悬浮物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 (21092617) 号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L，另水温：℃，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2021.09.26	DW001 集污池排放口	21092617s001	6.7	27.2	986	276	108	44.6	3.78	7.92	46.2
		21092617s002	6.8	27.4	965	270	105	45.4	3.34	7.97	46.4
		21092617s003	6.7	27.8	973	272	106	43.4	3.89	7.83	46.3
		21092617s004	6.7	27.4	992	278	111	42.6	3.61	7.92	46.4
21092617s101		6.6	26.8	941	262	110	42.2	3.81	7.97	47.4	
2021.09.27	标准限值	21092617s102	6.7	27.2	921	258	107	44.4	3.69	7.93	47.4
		21092617s103	6.6	27.2	965	269	108	40.9	3.53	7.83	47.5
		21092617s104	6.6	27.4	943	264	110	41.9	3.78	7.88	47.6
		6-9	/	1400	550	1000	80	35	/	/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1092617)号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排放源参数						
DA002 甲类厂房二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7		
		管道尺寸Φ（m）		0.55		
2、工况：设计产能 4000 吨/年，实际 3800 吨/年，当天产能 10 吨，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9.26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8984	8567	9017	/
		排放浓度（mg/m³）	1.6	1.3	1.1	20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1	0.010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8984	8567	9017	/
		排放浓度（mg/m³）	6.88	7.00	7.04	60
		排放速率（kg/h）	0.062	0.060	0.063	/
2021.09.27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9207	8751	8820	/
		排放浓度（mg/m³）	1.4	1.7	1.4	20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5	0.012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9207	8751	8820	/
		排放浓度（mg/m³）	6.46	6.43	6.64	60
		排放速率（kg/h）	0.059	0.056	0.059	/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1092617)号

6.3 无组织废气采样时气象要素见表 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6 无组织废气采样时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9.26	晴	27.6-34.3	99.3-99.8	北	0.5-0.6
2021.09.27	晴	27.1-34.2	99.4-99.8	北	0.5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9.26	上风向参照点	0.049	0.057	0.056	0.15	0.13	0.14
	下风向监测点 1#	0.245	0.257	0.259	0.18	0.17	0.18
	下风向监测点 2#	0.249	0.253	0.253	0.18	0.17	0.19
	下风向监测点 3#	0.253	0.255	0.251	0.18	0.18	0.19
2021.09.27	上风向参照点	0.056	0.057	0.061	0.13	0.13	0.11
	下风向监测点 1#	0.251	0.256	0.263	0.15	0.17	0.16
	下风向监测点 2#	0.264	0.258	0.259	0.16	0.17	0.17
	下风向监测点 3#	0.254	0.254	0.259	0.16	0.18	0.16
排放限值		1.0			4.0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9.26	甲类车间二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0.25	0.24	0.24	6
2021.09.27			0.29	0.28	0.29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1092617)号

6.4 噪声检测时气象要素见表 8，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

表 8 噪声检测时气象要素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风速 (m/s)	夜间风速 (m/s)
2021.09.26	晴	0.6	0.7
2021.09.27	晴	0.5	0.6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dB(A)]			
			2021.09.26		2021.09.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南外1m处	道路噪声	61.9	49.9	60.9	52.0
排放限值			65	55	65	55

报告编写: 张莉 审核: 陈丽燕 签发: 何志辉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1092617）号

附件：采样照片



DW001 集污池排放口采样



DA002 甲类厂房二废气排放口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甲类车间二厂房外废气采样



厂界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第 11 页 共 11 页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广东韶测 第(21120301)号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

检测类型: 废气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第 1 页 共 5 页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1120301)号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接收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并注明报告编号。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客户委托方提供，其有效性由委托方负责。

本实验室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 0751-8533721

邮政编码： 512025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51 栋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1120301)号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的废气进行现状检测。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

地址: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二路东 1 号

三、检测内容

3.1 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见表 1。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周期(天)	频次(次/天)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排口	2	3	VOCs

3.2 检测信息

采样人员:秦玮骏、彭权辉、何纯昆

分析人员:黄馨乐

采样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4 日

分析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测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第 3 页 共 5 页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1120301)号

五、执行标准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Ⅱ时段排放限值。

六、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排放源参数

实验室废气排口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尺寸 Φ (m)	0.7

2、排气筒高度高于附近 200m 半径建筑物 5m 以上。

3、工况：采样时正常运行。

4、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2.03	VOCs	标干流量 (m³/h)	6980	7068	7061	/
		排放浓度 (mg/m³)	1.46	1.87	4.46	3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3	0.031	2.9
2021.12.04	VOCs	标干流量 (m³/h)	7145	7139	7132	/
		排放浓度 (mg/m³)	11.6	4.42	7.20	30
		排放速率 (kg/h)	0.083	0.032	0.051	2.9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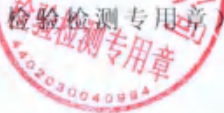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张莉

审核：陈丽燕

签发：张莉

签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11203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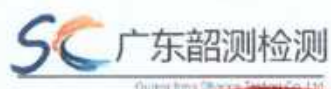
附件：采样照片



实验室废气排口采样

报告结束

2021.12.15



2019191374836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广东韶测 第(21123001)号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

检测类型: 废气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第 1 页 共 7 页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1123001)号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接收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并注明报告编号。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客户委托方提供，其有效性由委托方负责。

本实验室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 0751-8533721

邮政编码： 512025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51 栋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1123001）号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的废气进行现状检测。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
地 址：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二路东 1 号

三、检测内容

3.1 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见表 1，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周期 (天)	频次 (次/天)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DA002 甲类厂房二 废气排放口	2	3	甲苯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2	3	甲苯
	下风向监测点 1#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1123001）号

3.2 检测信息

采样人员：叶韬、王纵、钟沃潮、李梓豪

分析人员：黄敏、朱艳霞

采样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3 日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测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五、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六、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1123001)号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排放源参数						
DA002 甲类厂房二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7		
		管道尺寸Φ（m）		0.55		
2、排气筒高度不高于周围 200m 半径内建筑物 5m 以上。						
3、工况：正常生产，UV 光固化树脂，每天实际生产 15 吨，监测期间折合生产负荷为 100%。						
4、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2.30	甲苯	标干流量（m³/h）	10195	10456	10440	/
		排放浓度（mg/m³）	0.22	0.96	1.33	8
		排放速率（kg/h）	0.002	0.010	0.014	/
2021.12.31	甲苯	标干流量（m³/h）	10578	10590	10488	/
		排放浓度（mg/m³）	3.34	2.15	1.08	8
		排放速率（kg/h）	0.035	0.023	0.011	/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1123001)号

6.2 无组织废气采样时气象要素见表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

表 4 无组织废气采样时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12.30	晴	27.6-34.3	99.3-99.8	北	0.5-0.6
2021.12.31	晴	27.1-34.2	99.4-99.8	北	0.5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mg/m ³)		
		甲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2.30	上风向参照点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1#	ND	0.45	ND
	下风向监测点 2#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3#	ND	ND	ND
2021.12.31	上风向参照点	0.01	0.01	0.01
	下风向监测点 1#	0.02	0.01	ND
	下风向监测点 2#	ND	ND	0.01
	下风向监测点 3#	0.02	0.01	0.01
排放限值		0.8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写: 张莉 审核: 陈丽燕 签发: 任建辉
签发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4402030040964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1123001）号

附件：采样照片



DA002 甲类厂房二废气排放口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结束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质 控 报 告

关联报告编号:广东韶测 第(23111301)号

委托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
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

地 址: 韶关市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二路东 1 号

编 写: 廖永秋

审 核: 陈丽燕

签 发: 江志辉

签发日期: 2023.11.17



第 1 页 共 4 页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报告编号：广东韶测 第（23111301）号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4.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验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51 栋

电 话：0751-8533721

服务热线：0751-8533721

邮政编码：512025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废水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 2、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采样过程中按不少于 10% 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 10 个时，采集 1 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加标回收、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1：

表 1 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总数 (个)	实验室平行样数(个)	检测项目	平行样测试结果				质控样测试结果			加标回收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方法要求 (%)	有证标准编号	质控样测量值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加标样数 (个)	样品含量 (μg)	加标样含量 (μg)	加标回收率 (%)	
8	2	总氰化物	ND	ND	ND	/	/	/	/	/	2	0.0098	0.2109	0.2	/
			ND	ND	ND	/	/	/	/	/		0.0042	0.2053	0.2	/
8	1	总有机碳	61.3	64.3	63.4	-2.4	/	/	/	/	/	/	/	/	/

备注：“/”是指样品均未检出，不计算相对偏差。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报告编号：广东韶测 第（23111301）号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单位	结果判定
		空白个数	结果	空白个数	结果		
1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2	ND	2	ND	mg/L	符合
2	总氰化物	2	ND	2	ND	mg/L	符合
3	总有机碳	2	ND	2	ND	mg/L	符合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广东韶测 第 (23111301) 号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
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
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水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3111301)号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接收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并注明报告编号。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客户委托方提供，其有效性由委托方负责。

本实验室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 0751-8533721

邮政编码： 512025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51 栋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3111301）号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的废水进行现状检测。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

地 址：韶关市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二路东 1 号

三、检测内容

3.1 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见表 1。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周期 (天)	频次 (次/天)
废水	DW001 集污池排放口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总氰化物、 总有机碳	2	4

3.2 检测信息

采样人员：朱学智、兰根霖

分析人员：黄子兰、黄玲娴、刘正虹

采样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

分析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测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AOC1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15μg/L
		AOF			5μg/L
		AOBr			9μ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1mg/L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3111301）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非分散红外吸收 TOC 分析仪	0.1mg/L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五、执行标准

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可吸附有机卤素（AOX）：5mg/L，总氰化物：0.5mg/L。

六、检测结果

废水样品性状见表 3，其样品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3 废水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2023.11.13	DW001 集污池 排放口	23111301s001	黑、臭、无浮油、无悬浮物
		23111301s002	黑、臭、无浮油、无悬浮物
		23111301s003	黑、臭、无浮油、无悬浮物
		23111301s004	黑、臭、无浮油、无悬浮物
2023.11.14	DW001 集污池 排放口	23111301s011	黄、臭、无浮油、少量悬浮物
		23111301s012	黄、臭、无浮油、少量悬浮物
		23111301s013	黄、臭、无浮油、少量悬浮物
		23111301s014	黄、臭、无浮油、少量悬浮物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3111301）号

表 4 废水样品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总氰化物	总有机碳
2023.11.13	DW001 集污池排放口	23111301s001	ND	ND	63.4
		23111301s002	ND	ND	64.8
		23111301s003	ND	ND	65.4
		23111301s004	ND	ND	56.3
2023.11.14	DW001 集污池排放口	23111301s011	ND	ND	59.3
		23111301s012	ND	ND	55.3
		23111301s013	ND	ND	58.3
		23111301s014	ND	ND	58.2
排放限值			5	0.5	/
备 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报告编写：邵平秋 审核：陈雨燕 签发：邵平秋
签发日期：2023年 11 月 27 日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3111301)号

附件：采样照片



DW001 集污池排放口

*** 报告结束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版本号：A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新财富合同号: XHK-SC-3-20210085

甲方：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南雄市珠坑工业园
乙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树脂	265-103-13	液体	桶装	5	焚烧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袋装	6.2	焚烧
3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固体	打包	1	焚烧
4	废过滤网	900-041-49	固体	袋装	0.5	焚烧
5	污水处理污泥	265-103-13	固体	袋装	2	焚烧
合计:					14.7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保证合同中所签订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如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

合同版本号: A

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提前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六) 甲方产生的剧毒性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并分开报价拟定合同,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出甲方接收资质范围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渗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三)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四) 乙方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 (四)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甲乙单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

合同版本号: A

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二) 承运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双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四) 甲方承运废物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 乙方承运废物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内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内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 除本合同第四条第(四)和第(五)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废物计重方式

废物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如若 A、B 磅差超过±120 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 A 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 B 磅)。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 1 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 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协议为准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

合同版本号: A

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其委托的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七)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版本号：A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南雄市珠玑工业园

收运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751-3832009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
崖门段 253 号

收运联系人：黄嘉诚

联系电话：18219110897

客服热线：4008303338

合同版本号：A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新财富合同号[XHK-SC-3-20216085-A01]

甲方：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树脂	265-103-13	固体	桶装	5	5800	含运输费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袋装	6.2	5800	
3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固体	打包	1	5800	
4	废过滤网	900-041-49	固体	袋装	0.5	5800	
5	污水处理污泥	265-103-13	固体	袋装	2	5800	
合计：					14.7	\	\

合同版本号: A

(二) 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合同签订废物由 ☐ 甲方 / ☒ 乙方承运。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0】元(大写【零】元整)。
3. 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每月 10 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甲方收到票据时,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该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履约质保金用于抵扣处置费, 若履约质保金金额不足支付时,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当月处置费。
4. 若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累计交付处置量少于合同预计量, 则履行质保金不予退还。
5.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 ☐ 或专票 ☒

公司名称: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56082442XT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雄市支行
账户:	44722001040009479
地址:	南雄市珠玑工业园
电话号码:	0751-3832009

6.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 2012002719086947116

7.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28256082442XT001P

单位名称：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雄市珠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郭国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二路东 1 号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56082442XT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目前已投入运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9 月 26-27 日；2021 年 12 月 3-4 日）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期间工况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负荷 (%)
2021 年 9 月 26 日	季戊四醇丙烯酸酯	3.33	3	90.09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5	4.5	90.00
	环氧丙烯酸酯	5	4.6	92.00
2021 年 9 月 27 日	季戊四醇丙烯酸酯	3.33	3.1	93.09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5	4.6	92.00
	环氧丙烯酸酯	5	4.6	92.00
2021 年 12 月 3 日	季戊四醇丙烯酸酯	3.33	3	90.09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5	4.6	92.00
	环氧丙烯酸酯	5	4.6	92.00
2021 年 12 月 4 日	季戊四醇丙烯酸酯	3.33	3	90.09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5	4.5	90.00
	环氧丙烯酸酯	5	4.6	92.00
备注	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工况说明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目前已投入运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30-31 日,2023 年 11 月 13-14 日)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期间工况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负荷 (%)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季戊四醇丙烯酸酯	3.33	3.182	95.56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5	4.187	83.74
	环氧丙烯酸酯	5	4.29	85.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季戊四醇丙烯酸酯	3.33	3.2	96.10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5	4.5	90.00
	环氧丙烯酸酯	5	4.5	90.00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季戊四醇丙烯酸酯	3.33	3.1	93.09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5	4.6	92.00
	环氧丙烯酸酯	5	4.7	94.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季戊四醇丙烯酸酯	3.33	3.3	99.10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5	4.7	94.00
	环氧丙烯酸酯	5	4.8	96.00
备注	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附件 6 专家意见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
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郭国通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	13719720029
肖雄武	沃太化工	经理	15219020101
刘铁云	广东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26365019
余以成	南雄市环保局		18933700980
李峰	南雄市环保局	教授级高工	13826374129
王成成	南雄市环保局	高工	13420550787
李永杰	韶关学院	高工	13420504657
马天翔	园区管委会		15219968494
叶中	——		13826306800
曾基基	广东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07516403
赵仁通	广东科环检测有限公司	——	15015086340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 月 8 日，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在南雄市组织召开了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验收监测单位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南雄市古市镇德瑞环保设备工程部、环评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和韶关南雄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地理坐标：N25°6'9.25"，E114°16'5.61"；项目占地面积 17183.55m²，合约 25.78 亩。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主要建设内容在已建成的甲类厂房二内，并依托厂内原有的甲类车间、甲类丙类仓库、罐区、配套的公用工程等设施。该项目新增人员 20 人，每天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办公楼依托厂区已建成的楼房，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由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10 月 26 日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韶环审[2020]112 号）。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变更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825608244XT001P），2021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详见表 1。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甲类厂房二	1 层，面积 684m ² ，由原 7 米层高增高到 15.15 米，布置扩建项目生产线	面积 684m ² ，由原 7 米层高增高到 15.15 米，布置扩建项目生产线	无变化
储运工程	甲类仓库一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无变化
	甲类仓库二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无变化
	丙类仓库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无变化
	丙类仓库二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1 层，面积 684m ²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无变化
	甲类埋地罐区	20m ³ ×4 个，15m ³ ×1 个，总容积 95m ³	20m ³ ×4 个，15m ³ ×1 个，总容积 95m ³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厂区内部设置环状供水线路。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厂区内部设置环状供水线路。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采用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处理能力 5m ³ /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	采用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处理能力 5m ³ /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	无变化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集沉淀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集沉淀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接入	市政电网接入	无变化
	消防系统	车间配套消防栓和灭火器，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公司设置有矩形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420m ³ 。	车间配套消防栓和灭火器，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公司设置有矩形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420m ³ 。	无变化
	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共用 1 座，530m ³ ，专门用于本项目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	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共用 1 座，530m ³ ，专门用于本项目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栋 3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和 1 栋 2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分别为 1711m ² 、400m ² ；1 间门卫室，建筑面积 24m ² ；1 间公用工程房，建筑面积 104m ² 。	1 栋 3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和 1 栋 2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分别为 1711m ² 、400m ² ；1 间门卫室，建筑面积 24m ² ；1 间公用工程房，建筑面积 104m ² 。	无变化
	实验室	无	新增 1 个化验室，用于检测企业内部产品质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收集池-一级沉淀池-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池-中间水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池-臭氧氧化”装置预处理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收集池-一级沉淀池-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池-中间水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清水池”装置预处理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	项目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验室 VOCs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	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噪声防治	购置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做减振处理等。	购置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做减振处理等。	无变化
	厂区绿化	除建筑物及道路外全部绿化。	除建筑物及道路外全部绿化。	无变化
依托工程	公司辅助设施	事故应急池依托公司已建的容积为 53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1 座;消防水池依托公司已建容积 420m ³ 的消防水池 1 座。	事故应急池依托公司已建的容积为 53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1 座;消防水池依托公司已建容积 420m ³ 的消防水池 1 座。	无变化
生产设备		225m ³ /h 循环水泵 45kW, 2 台	225m ³ /h 循环水泵 45kW, 4 台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酯化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洗废水。酯化废水经“收集池—一级沉淀池—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二级沉淀池—中间水池—厌氧罐—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清水池”处理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以及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布袋除尘+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高度为 17m 的排气筒外排;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

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反应釜、空压机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采用隔音和吸音材料，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装减振消声装置，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包装废物、滤渣、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 UV 管、实验室废液、化粪池淤泥和生活垃圾等。包装废物、滤渣及废滤布、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 UV 光管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室废液目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淤泥为一般废物，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各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实验室 VOCs 排放浓度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NMH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和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危险

本项目包装废物、滤渣及废滤布、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 UV 光管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室废液目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淤泥为一般废物，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一）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实验室 VOCs 排放浓度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NMH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和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南厂界监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危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

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成员	签名
1	肖雄武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15219020101	422423196203065415	建设单位	肖雄武
2	余明南	南雄市古市镇德瑞环保设备工程部	18933700980	5129211965020312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余明南
3	鲁蓉蓉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07516403	420802198705270643	环评单位	鲁蓉蓉
4	赵任远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15015086340	41072719910208781X	验收监测单位	赵任远
5	朱乐杰	韶关学院	13420504657	440281198509167936	专家	朱乐杰
6	宋兆华	宝武集团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13826374129	230103196409023246	专家	宋兆华
7	丘文球	南雄市环境监测站	13420550787	441427198612121331	专家	丘文球



附件 7 关于噪声监测的问政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热门搜索：环境影响评价 空气质量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互动交流 > 领导信箱市领导信箱

关于咨询GB12348噪声监测问题的回复

2020-09-28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来信：

按照现在企业自检要求，企业每季度最少进行一次噪声监测，1、作为工业园的企业，三面邻厂或者两面邻厂的情况非常多，有实体墙也有是栅栏情况，且监测期间无法要求其他厂停产进行监测，这种情况下噪声是否可以不进行监测？或者只能在设置点位的一侧进行测量是否可以作为厂区噪声是否达标的依据，比如只有厂区门口。2、一栋工业厂房中有几层，有些企业只占一层或者两三层，甚至是只有几间房的这种情况，同样无法控制同栋厂房中其他企业的生产，甚至相邻厂房中的企业噪声影响更大，这种情况下是否可以不进行监测？如果必须监测，如何进行布点判断，这些在现行GB12348中并未说明，望能得到指导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两企业有共同厂界时，通常共同厂界一侧可不布设监测点位。如果A厂区内有噪声敏感点（如宿舍、办公楼），且B厂作为被投诉对象时，也应当对A厂内噪声敏感点进行监测。

附件 8 整改通知书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交办 2023 年第一批建设项目保护“三同时”及竣工自主验收专项抽查发现问题的通知》，你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1. 缺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等内容。
2. 未统计调试期间及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实际使用量，未提供各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未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
3. 未对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取消絮凝、氧化处理工艺进行原因分析。
4. 未记录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监测期间的实际工况。
5. 厂界噪声监测仅在南侧厂界外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且距离项目生产车间甲类厂房二较远，未对现场监测条件、测点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

针对上述问题，现责令你公司立即进行整改，补充采样监测，重新组织验收，并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同时，你公司应当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前向我局报告重新组织验收的工期安排，以及先行开展相关问题整改的完成情况。

我局将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整改或逾期未完成上述整改工作，我局将依法查处。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40200-26-03-008793 2019-440282-26-03-081750		建设地点		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 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6 合成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		环评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单位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韶环审[2020]12 号		环评单位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7-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雄市古市镇德瑞环保设备工程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雄市古市镇德瑞环保设备工程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2825608244XT001P			
	验收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8000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8256082442XT			验收时间		2021.09.26-09.27； 2021.12.03-12.04； 2021.12.30-12.31； 2023.11.13-11.1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822	--	--	0.2257	0.1436	0.0822	0.0822	0.0684	0.0822	0.0822	0	0	0		
	化学需氧量		0.041	960	1400	0.672	0.631	0.041	0.041	0.034	0.041	0.041	0	0	0		
	氨 氮		0.008	43	80	0.237	0.229	0.008	0.008	0.007	0.008	0.008	0	0	0		
	石油类		0	3.7	35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2450	--	--	8640	0	8640	8640	0	11090	1109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 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10	1.42	20	1.04	0.84	0.060	0.20	0	0.060	0.3	0	0	+0.2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0.61	6.74	60	2.18	1.57	0.375	0.61	0.16	0.375	1.22	0	+0.4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